

文 詔 雲 講 述

林 辰 邨 問 題 集

~~00301~~
00315

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贈
仙舟合作圖書館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C308
677 U
登記號碼 313

MG
F329.06
712

文 詔 雲
農 村 問 題 集



3 2169 6766 5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刊

2308
6772

(印代司公副印群合記新昌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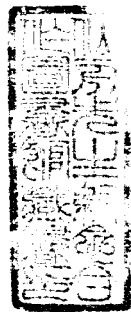
農 村 問 題 目 次

農村工作在國策上之重要性.....	(一)
農村工作應如何着手.....	(九)
省政與農村建設.....	(一五)
從國慶調查團報告書說到合作救國.....	(一九)
從振濟災民說到推行農村合作制度.....	(二三)
農村救濟與救濟方案.....	(二七)
社會化的農村組織.....	(三七)
合作的方式.....	(四一)
農村合作二講.....	(四七)
農村合作運動的兩大使命.....	(七五)
農村合作運動應當認識的幾點.....	(八一)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運動之內容及其目的.....	(八五)

農 村 問 題 目 次

創設農村合作社要義.....	(九七)
農村合作之指導制度.....	(一〇三)
農村合作指導員之使命.....	(一〇七)
農村合作指導員應具的美德.....	(一〇九)
大同之路.....	(一一一)
試擬訓練黨員服務農村方案及四省農村建設人員訓練學院計劃.....	(一一三)
訓練黨員服務農村方案.....	(一一三)
農村建設綱要.....	(一一九)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建設之內容.....	(一二一)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建設人員訓練學院章程.....	(一二五)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建設人員訓練學院組織系統.....	(一二三)

農村工作在國策上之重要性



農村工作由私人志願或社會團體着手辦理者，已發生於五六年前；而由政府定為重要政策，頒行法令，訓練人材，以從事於此，則為最近兩年事。在私人或社會團體方面，其着手農村工作，皆各有其警關之理由，堅決之信仰，如魯豫兩省梁漱溟派之村治主張，如定縣平民教社之以除文盲作新民為工作標的，如崑山徐公橋黃炎培等之社會教育言論，皆能充分表示其事者面目及服務社會之誠意。惟在政府地位，對於農村工作之認識，應就國策上確切說明其重要性之所在。茲分別陳之如左：

甲 國家需要在「力」字

三民主義革命者之責任，本在謀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進而且謀世界大同，此為王道。今若專言力字，頗嫌跡近霸道；然在今日外侮煎迫，先須能使國家存在，方有措手餘地。蓋今日我國民之最大幸福即在保全國家一事；而國家之能否保全，則在對外有無力量。國際間所謂正義是非，皆須有力量方能生效；否則弱國無外交，弱者無公理也。

對於力之一字應如何努力工作，則一為力之培養，二為力之組織，三為力之運用。凡一切施政，其作用不外乎

由政府領導國民加速培養力量，再由政府將培養長成之力量，用最經濟的方法組織之，更用最有效的方法運用之而已。所謂使國家為近代化者，其努力之標準即在此。

力之一字，分言之為民力、國力，而民力實乃製成國力之原料。欲求製成品(國力)偉大，必先求原料(民力)豐富。力之培養工作全部在民間；力之組織工作小半在民間，大半在政府；而力之運用工作則全部在政府。

力之內容有屬物的，有屬人的。屬物的力，為一國之財富物產，或呼之為經濟力量；屬人的力，為國民之道德、信仰、智力、體力，或呼之為文化力量。而負責培養此種人力物力，以至於組織之、運用之，表現效果，則為一國之政治力量也。

力之培養、組織、運用三大階段，用極簡單之次序說明之，則由民間最下級之物力人力培養長成，即農村經濟與文化之建設是也。然後以此為基礎，促成都市工商各業之發達，以及高等有用人材之輩出；然後再以此為基礎，構成精強之海陸空軍，表現偉大之國力；然後始有外交可言，始可以救亡圖存。

總括以上所陳，可以列舉要義如下：

一、國之存亡繫於力之有無大小，故在十年以內，政府工作應集中其人力、財力、時間力，專精致志於國力之培養、組織與運用。

二、凡政策之取舍，以及各級政治成績之考核，應明定標準：第一須問是否於培養國力有直接重要關係。凡屬點綴性質，或非十年以內急務，如各種都市建設或效果尚難確定之事業，決不令其虛耗一人一錢。第二將

辛苦培養而成之國力，其組織是否為最經濟的，其運用是否為最有效的，例如在下級專理農村工作之人員少，機關小，而在上級施號令辦公隨之人員多，機關大；又如由農村所征稅款不仍投諸農村建設，而反多數用於便利都市人士之事；又如以公帑辦學校，收農村子弟作學生，而乃不教以尚武耐苦之精神與能事生產之技術；又如獎勵美術文學，而不獎勵與軍事密切之科學；又如以公帑創辦或補助工業，而所辦者乃非關係軍用或民生衣食必需之工業。凡此舉一反三，皆對於國力不能為最經濟且最有效之組織與運用者也。

乙 培養國力首在農村

以言培養經濟力量，即物質的力量，不外增加生產。在他國以工業為最有利之生產事業，而在我國則並工業之生產工具，如機器與技術，皆感缺乏。如待工業生產，必先輸出巨額現金，換取機器；易詞言之，必先墊付大部份國力，而後可望在若干年後增加國力；然恐非時間所許；惟有農業之生產工具，即土地、勞力二者，吾國得天獨厚，取給無窮，宜利用之，首從農業着手，俟農產品發達後，則加工製造之工業自然促成。又農民購買力增加後，則供給農民日用品之工業亦自然發展，此為我國經濟復興必由之路線：首農業，次工業；其他商務金融各業自皆隨之繁榮。此其先後步驟，不可顛倒錯亂。惟關於促進農業尚有一要義須加之意者，即農業發展以後，萬不可因農業獲利，而產生新興之地主富農，致農村社會又釀成不平等階級，而貽國家百年隱憂。此種預防方法，在使農村中農以下之勞苦民衆皆能參加生產，平均發展。其法為何，即指導組織各種合作社以求均富於社會是也。

再言我國經濟復興之路線，第一步須謀農產品之自給自足，即使農村生產發達，農民購買力增加；第二步乃謀工業品之自給自足，即使農產品加工及供給農民日用之工業隨之以生；第三步謀農產品之有餘，可以輸出，換取我國所缺乏之生產工具，如機械等類；第四步方可步入近代工業生產之軌轍，以農、工、礦各業並重，謀整個的產業發達。但現在國內知識分子，其所習見於他國者，皆上述第四步以後情況，宜乎多忽視目前所最需要之第一步工作，輕農村而重都市，被人譏為工商業文明的頭腦也。

以言培養農人的力量，即國民精神上與體魄上之力量，亦即關係文化方面之力量，不外求國民道德、信仰與智力、體力之發展向上；而此種人格具備之人材，必先在純樸之農村中養成素因，然後可施高等教育以完成之。至於服兵役之愛國男兒，則全恃在農村中培養其善良之質素，蓋農村即儲備好兵之倉庫也。

以言培養政治力量，即對於上述物的與人的兩方面，負施行培養之責，而又能組織之運用之，以構成強有力之政治體系是也。近談世界大勢者，皆知俄意德美由史達林、莫索里尼、希特拉、羅斯福諸氏集權統制，國勢日隆。竊以為欲在短期間內為紛亂之吾國謀出路，確非建立強固之政治統制不可。但有一要義須注意者，即此種強固統制力應從農村樹立基礎，方為有本有源，確不移；國家前途，應造成「權皆集於一尊，力則深入農村」之局面，然後方能快幹，硬幹，實幹。此種以農村為基礎之政治力量成功以後，任何知識分子在都市間勾結煽動，皆不足憂。然年來有一種奇特論調，最應加以辨明者，即言農村工作應由社會團體負責，政府可以不管。倡此說者或有感於軍閥官僚之可畏，如負盛名之村治派梁漱溟以及從事農村合作運動，辦理農村教育各方面人物，每皆流弊此意。其言至

爲奇特；而令其發此言，則又至可悲痛也！夫政治者爲管理衆人之事，則在全國中占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農民之事，乃不令政府負責；易言之，卽不令政府接近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民衆也。此種隔離民衆之方法，又何貴有政府，又安能希望政府爲人民謀幸福，而捍衛國家乎？

故今日要着，在以政治力量推進農村之經濟建設、文化建設；而政治建設亦即隨經濟、文化事業之成功，而樹立根基於農村矣。

丙 推行農村工作須革新國省兩級政府之施政方針及縣政府之組織

近者中央設有農村復興委員會，將令各省設立分會，可謂重視農村工作矣。然國爲農國，省爲農省，農民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農村占全領土百分之九十以上，則國府與各省省府自身，應即爲國與省之農村復興委員會，非如復與西安，復興絲業，或屬局部問題，或爲特種事項，可別設專會以司之者也。

各級政府政治工作之內容，除指揮監督各級官廳自身之人事財務以外，其對人民施設，在中央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屬於農村工作；在各省則比較中央之國政更無外交，又無軍事，交通、司法又各獨立，則所餘應辦之省政應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爲農村工作。在各縣縣政則比較省政更爲接近農村，除極少一部分政務係代中央或省府執行者外，其餘百分之九十以上應爲農村工作。舉凡國府、省府、縣府各級機關之人力、財力、時間力，竊以爲皆須按上開之百分率比例支配，方爲合理化之政治。

就各省言，皆設有民、財、教、建各廳及保安處，必能民農之民，財農之財，教農之教，建農之建及保農之安，方與國策相符，且合地方需要。再具體言之，現今各省市政廳、保安處所管，應先辦衛農之事；教育、建設兩廳所管，應先辦教農、養農之事；財政所管，應首先為農民減輕負擔，力避專以農為抽稅對象之自殺政策，而積極謀所以恤農、勸農之道。

就各縣言之，現行縣政府制度根本與國策矛盾。蓋國策重視農村工作，而農村工作之直接負責者不能離開縣府，另設他種機關；則重視農村工作者，即應重視縣政府。農村工作有教、有養、有衛，即有關係文化者，有關係經濟者，有關係政治者。事項既繁，需材自衆，開支自多；而責任既重，則待遇亦宜優異。乃現行縣政府制度，工作人員不及省城各廳之一科，每月開支一等縣不逾三千元，縣長待遇不及簡任，致令有爲有守之人，對縣政皆不屑爲，或不敢爲，此乃國家大患。試觀國內致力於農村工作最早，如梁漱溟晏陽初諸君皆已由魯冀兩省政府將鄒平、定縣兩縣縣政全部委託，受其支配，即足證明縣政與農村工作之密切關係。蓋農村工作非縣府不能推行，而縣府除農村工作外亦無事可辦也。

現在之縣政府實爲國家政令之大堆棧。舉凡國、省兩級政府各項方案法令無不通行到縣，令其施行；而縣政府人力財力皆不足以負此重責，因此什之八九皆擱置成爲堆棧。夫縣政府應爲一種政治工廠，舉凡上級法令，皆應由其參酌地方實況，施以加工，務求適用而推行之。今乃不能盡加工推行之職責，僅成爲一種政令堆棧者，蓋加工之政治工廠須有合於工廠之組織，而現行組織簡陋，當然祇能作堆棧營業也。汪院長有言：現今政令通弊，爲長途

旅行及永遠監禁或宣告死刑。其實一切政令皆須經由縣政府方能達到民間，如不速將堆棧式之縣府制度加以根本改革，則國省政令必永遠監禁或宣告死刑於此堆棧之中，又或往復旅行於縣府與上級官廳之間，而永無歸到民間之一日也。

縣府對省府關係，在地位上為監督指揮與被監督指揮者，而在實際工作上，則省為上級參謀工作，縣為前敵工作。凡在前敵作戰將官，其材能至少應與參謀相等，或且過之，方能活用上級命令，臨機致勝；則縣長材能至少應與廳長相等，縣府佐治人員至少應與各廳職員相等。然後一切政令法規，皆能咀嚼消化，切實推行於當地矣。

革新縣府制度，令其成為農村工作之大本營，在國策上：第一應將國家財政大多數用在農村工作，即編入各縣預算內。第二應網羅或訓練各項專門人材，服務農村工作，即隸屬於縣政府。如此則縣府之組織完備，經費敷用。而縣長人選，至少應提高等於中央各部次長或各省廳長；蓋縣者為國家對人民施政之重要單位，其體制應崇隆為是。竊以為國家一千七百餘縣，能得一千七百餘名之賢良縣長，又有權能辦事，則國事定矣。

尤有進者，擴大縣府組織，分配人材於一千七百餘縣，縣以下約計全國共有三十餘萬農村，每村皆需用二三知識分子服務，能如此轉移風氣，則腐集都市爭飯碗煽政潮之現象，可潛消無形。而此輩本有相當能力，令其有事可資磨練，必即化無用而為有用之人。是又一重要關鍵也。

題 問 村 裏 (8)

農村工作應如何着手

着手農村工作，有相反之兩點，應同時注意，即按照農村需要，須顧及政治、經濟、文化三方面。應辦之事項甚多，而審度農村接受之力量，又須簡單進行，由簡而繁。茲分述之如下：

甲 農村工作須顧及經濟文化政治三方面之相互關係

農村原為一整個社會，舉凡人類所需要者，為經濟、文化、政治三方面之建設，在農村無不需要。且此三者又有相互關係，甲方不進步，則乙丙兩方無由推行；即勉強推行，亦旋進旋退，終屬徒勞，故着手農村工作者，莫如使之平均發展。即為事實所不許，須分先後緩急，亦須時時照顧得到，甲事有進步，即令乙丙亦隨之以行，切不可獨令某一方面為畸形發展，致陷於不健全狀態。例如着手經濟建設，指導組織合作社，而教育程度至低，治安又無保障，則經濟亦無從建設；又如着手文化或政治建設，創辦民衆教育或自衛組織，而全村生活皆在水平線以下，又安有措手餘地！故農村工作須顧及經濟、文化、政治三方面，務令其相得益彰，相輔以行。至於此三方面之建設內容為何，列舉概要如下：

屬於農村經濟建設者，其目的在使農民能以生活，故又謂之養民事業。現在急需舉辦者有三：一為產業組織的

改善，即指導農民組織各種合作社是也；一為農業技術的改良，即農科學校試驗農場所應為之事也；一為生產資金的供給，即農民銀行所應為之事也。在工業須有組織、有技術、有資本，然後可以開廠興工。在農業亦然。又以軍事為比，則組織如編制，技術如兵器，資金如餉糈，三者缺一不可。而精良之兵器，充實之餉糈，皆須有妥善之部隊編制以分配而運用之。在農業亦然。如農科學者研究所得之技術，農民銀行準備之放款，苟無合作之組織以分配之，則農民如一盤散沙，無從運用，尤其是中農以下之勤苦農民，非用合作的組織決不能平等分配，一律享受政府之實惠，以從事生產也。故合作、技術、金融三者為農村經濟建設三位一體之辦法。

屬於農村文化建設者，其目的在增進農民文化程度，應以教育為推行之工具，故又謂之教民事業。農村教育之對象須偏重成年男女，其教材須切合農村生活之需要；畢業以後，即在養成其為理想之農家戶主及農村子弟也。

屬於農村政治建設者，在無匪省分，應辦自治，令農民練習行使政權；而在剿匪省分，則應先成自衛組織，編查保甲戶口，抽練團隊，以保障治安，進而謀自治之完成。

乙 農村工作下手方法須由簡而繁

農村工作應顧及經濟、文化、政治三方面相互關係，既如上述矣；但其下手方法，則又不可各事同時並進，盡農民知識而時間忙，農村人力財力兩皆缺乏，尤其在剿匪省分，更不宜求效過急，百廢俱舉，使農民疲於應付，反生怨望。凡在農村辦事，應由簡單下手，而農民生活所需則又涉及經濟、文化、政治三方面，即養、教、衛三者

。其事甚繁，欲求兩全，須有以簡馭繁之道。

以簡馭繁者，在分別體用。凡一事業必皆有其組織，有其行動。組織、體也；行動、用也。分別體用者，即每一事業之組織與行動可分別視之。組織力求簡單，以適合農村力量；而行動可相機增加，以滿足農村需要。

具體言之，教、養、衛三者有以教民之組織為體，而進行養衛各事者，如鄆平農村工作以鄉農學校為總發動；除教育外，凡提倡合作社、改良村政、改善禮俗等等，皆藉鄉農學校之校董與學生之力推進之。如定縣農村工作，以民衆學校為樞紐，凡推廣農家副業，普及保健運動等等，皆賴各村民衆學校同學會之力推進之。又如豫省汲縣香泉寺之農村工作，凡防匪自衛、講求生產等事，皆賴小學校師生之力以推進之。又如無錫教育學院亦能漸由教師學生就近勸導農民辦理合作社及息誣養老等事；凡此皆以教為體而發生三種作用之例也。

有以衛民之組織為體，而進行教養各事者，如已故彭君馮庭之在豫省鎮平縣，由辦理宛西地方自衛團着手，能使全縣壯丁皆成民團；匪患漸除，則使全縣民團皆成學校，半日讀書，半日工作，以官兵而兼師生，信仰團結，遂能產生自治委員會。舉凡與辦各種合作社，農民借貸所，以至於清戶口、丈地畝、修道路、造森林、積義倉、設學校、養老、恤孤、息訟、賑災諸事，皆能次第舉辦；是亦一例也。

有以養民之組織為體而發生教衛各事者，如華洋義賑會在河北各縣，本來目的專在提倡合作社；及其成功以後，則農民因合作關係，生活漸優，情誼益厚，由是而有發起鄉村小學者，有提議改良鄉村固有惡習者。現在豫鄂皖三省總部頒行之利用合作社章程，即本此意而擴大之，明白規定利用合作社可以其設備費創辦民衆學校，辦理守望

隊以及本村道路、衛生、娛樂、郵政代辦等事；是又一例也。

要之，農村工作必教、養、衛三者具備，即經濟、文化、政治三方面而建設具備，始可謂之成功。然下手方法，可就一體而生三用，以簡取繁，逐漸推進；此為一體三用說。而究竟何地應以何者為體，則應因地制宜。例如剿匪省分鄰近匪區各縣，則應取法彭禹庭之在鎮平以辦理自衛為主，集中人力財力為之，俟自衛有效，然後由自衛組織發動合作社與農民業學校等事，必能暢利進行。又如匪患已平而生業蕩然各縣，則教育無從談起，自衛亦尚可緩，惟有以辦合作社為主，組織貸款，恢復生業，俟其生活問題稍有眉目，即由合作社發起自衛，次及教育。至於秩序完整，向未破壞，或破壞甚輕各縣，則宜以教之事為主，養之事次之，衛之事又次之；此其概略也。

言農村工作者，往往不能得其會通，即不明一體三用之故。來自鄒平、定縣或無錫者，必堅持一切皆須由教發動之說，不知梁漱溟晏陽初諸君何以必選定鄒平、定縣下手，非因地制宜乎！如在剿匪省分焉有如許合於鄒平、定縣條件之縣分乎？竊謂豫鄂皖贛四省應先辦自衛縣分實占多數，應先辦合作縣分次之，而專由教育發動之縣分反在少數也。

根據上述，分別體用及可以一體三用之原則，在剿匪省分之農村工作似有三點亟宜注意：

- 一、在省政府所屬主管教民、養民、衛民各機關，如民政廳、保安處、教育廳、農村合作委員會等，亟應互相溝通，籌定以某事為主，而發生某某事項之各種方案，因地因時而施行之。萬不可各別主張，各別命令，似乎百廢俱舉，實則農民不堪其擾，各縣無所措手，必致一事無成！

二、在各縣施政方針，必參照各該縣事實所最需要，而財力人力又克以舉之者，每縣各自立案，由省府核定，督課其成績。萬不可全省各縣一律通行，其結果流為形式政治，差無實際！

三、服務農村工作者，其主要知識雖應各有專長，而因連帶關係，凡辦衛民事業者，亦應了解養民救民之大要；否則不能由衛民組織發生救養作用。凡辦救民或養民事業者亦如之。故在剿匪省分訓練各種工作人員，應有統籌計畫，不可各別施行。年前所擬農村建設人員訓練學院之辦法，分設合作、自衛、教育各班，而有其共同必修之科目，其精義即在此也。

(二十二年九月)

廻 岡 村 農 (14)

省政與農村建設

——致湖北省政府張主席岳軍書——

……今日所謂省政，除監督指揮各級官廳之人事及財務以外，其對人民施設，什九責成各縣爲之，蓋縣卽省政之內容也。而各縣施設，除少數城市外，什九皆在農村，以農民爲對象，蓋縣政又以農村工作爲其內容也。由此推論，則除農村工作外，無縣政並無省政。

年來救濟農村，復興農村二語，漸已蔚爲時代潮流，然認識實尙未徹底，政府對此，其重視程度，僅等於築路禁煙各種要政之一，而不悟國家內政，除以農村爲全部施設之對象外，更有何事急於此者！尤其在各省談省政，其所異於中央之國政者，無外交，無軍政；交通、司法又各獨立，其所除應辦之省政，蓋純粹一內政範圍也。

內政云者，城市政治乎？農村政治乎？任何省分，農村應佔其疆域十分之九以上，則可知省政內容應有十分之九以上爲農村政治。近者中央設有農村復興委員會，將令各省成立分會，可謂重視農村矣。然區區之愚，則謂國府及省府兩種委員會，其本身應卽爲全國或一省之農村復興委員會，蓋國爲農國，省爲農省，復興農村工作，應佔國政或省政之最大部分，非如復興西安，或復興紗業，可視作局部或特種事項，不妨特設專會以負其責也。

年來爲人稱道如湘桂魯各省，其特色大抵在能治官，或兼能治軍；如絕貪污、肅風紀、治官之類也；如嚴省防

、禁擾民、治軍之類也。凡此皆當今急務，誠值得贊揚，然察其努力所至，迄未達到農村，其成績大抵浮在表面，迄未築及基礎，可謂知所以治官治軍，而不知所以治民，迄未搔着癢處；因此，識者對於湘桂魯各省之前途，疑信參半。

茲者吾兄主持鄂政，斧柯在手，又值復興農村口號方盛之際，百尺竿頭，切望更進一步，以示範於各省，並為時代之先導。其着手方法，卽在以農村施設與農民休戚為省政最大標的，例如省府設有民、財、教、建各廳及保安處，必能民農之民，財農之財，教農之教，建農之建，乃至保農之安，方合地方需要。易詞言之，現今民政廳保安處所管，應偏重於衛農之事；教育建設兩廳，應偏重救農養農之事；財政廳所管，應力避專以農為捐稅對象之自殺政策，而事事本諸恤農勸農之旨以行是也。

何謂衛農？久亂之後，安定為先。編查保甲戶口整頓保安團隊，其目標皆在衛農也。但目前辦保甲及自衛團隊之各縣政府，卽多違反此意，非用以衛農，而乃強迫農民出錢，組織起來，以衛官衛紳。農民未蒙自衛之利，徒見組織之害，真乃離題萬里！

關於養農，其最低限度，應辦事項有三：一為產業組織，卽弟現所致力之農村合作是也。二為農村金融；現設之四省農行僅具雛形，又偏在都市營業，亟宜由湖北省銀行改易營業方針，向各縣農村推進，聯合農行計畫進行。三為生產技術，亟宜謀農校農場之革新，集中人力財力，先從改良鄂省主要農產品下手。以上三者，有組織，有金錢，有技術，在工業須具此方能開廠，在農業亦須具此方能由恢復而至發展。弟常呼之為三位一體的養農要務，不

其然耶？

關於教育，第一、應以多量之教育經費，多數之教育人材，用在農村教育方面。第二、農村教育之內容，應教以所以衛農養農之知識方法，再教以國民應具之德性常識。第三、農村施教之對象，應以成年與兒童並重；此其概略也。

以上所陳，於三省總都年來所頒法令，頗能吻合。各省主席中惟天翼兄知之最切；惜贛省處境太劣，未能徹底做去。茲欣逢吾兄柄政於長江上流，區區愚誠，不勝其願望之切。用敢不嫌詞費，繕陳大要，謹備參考。……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題 問 村 裏 (18)

從國聯調查團報告書說到合作救國

——二十一年十月廿四日在江西省政府紀念週講——

我覺得調查團報告書所給我們的感想還是百年來世界舊思潮所公認的「侵略者無責任」的一句話。報告書前段所載的，處處都可以證明日本是侵略中國的。但在報告書的後段，調查團却不能把責任加於日本身上，使日本受一種侵略他人的懲罰，反予日本以種種便利，而指責中國人帶有排外心事。所以我深深地認為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想求國家的生存，其結論祇有絕對的求自己，不要求他人！

至於求自己的方法，對外要想謀國家的生存，第一應先問自己的力量够不够。所謂力量，就是陸海空三軍精銳。如果三軍不精銳，而想謀生存是空的。第二應深一層問：所謂陸海空三軍從何而成？陸海空三軍之外，另有一種力量。這種力量，就是組成三者的原料。如果原料缺少，這三者是不能成立的。

所謂原料是什麼？可分兩點：第一人的方面，第二經濟方面。人的力量是全國人民體力強健，智識豐富；經濟力量是錢。任何事業都是必定要有錢方纔可以做到。例如陸軍要有一所兵工廠，海軍要想造一隻軍艦，都起碼非有幾千萬不可。所以製成陸海空三軍是全仗人的力量和經濟的力量。人的力量是從教育養成的；至於經濟力量的養成，即從什麼地方去增加經濟的資財。各國各有不同的方法。

世界強國，連意大利一共有六個。六強國多數注重工商業。他們以工商業發展經濟的力量，所以他們財力充足，結果陸海空三軍都強。中國呢，這是一個問題。就空間而論，中國是大陸農國，各強國就不然。就時間而論，他們的工商業已發達了很久的時間，我們萬難一時趕上。如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後，步歐美工商業的後塵，拚命的趕，努力二十幾年，方敢欺侮中國，發生甲午之戰；到現在努力已在七十年以上，方敢與英美對抗，而不顧一切的發生佔領我國東北數省的問題。又如歐洲工商業以英國發達最早，英國發達後廿年，蒸氣機器纜輸入到德國，德國因此拚命振興工商業，擴張陸海軍，努力五十年以上，方敢與英國對抗，造成十五年前的世界第一次大戰。所以看清了亞洲日本和歐洲德國的先例，凡是工商業的後進國，要想造成可以對抗先進國的勢力，起碼需三五十年之努力。

我們中國危機已迫，在時間上講，想要抵抗他人，能否來得及呢？工商業在最近是不能求速效的。在中國現在情形之下來講工商業，不特不能馬上增加國家經濟力量，並且國家反要津貼許多金錢去培植他。現在比較收效很快的辦法就是振興農業。因為農業的恢復甚易，收效很速，對於經濟力數字增加雖沒有工商業那樣大，然而收效却更快。例如農人春天種下一粒穀，到本年秋季天就有幾粒的收穫。所以我覺得要培養中國的經濟力量，應先從農業上着手。而救中國的口號應該用「農業救國」四字。但談到農業，中國農村早已崩潰，所以要想以農業救國，應當先救濟農村。

救濟農村的方法，一、農村窮，想法子使他富，就是現在的農民太窮了，我們應當弄些錢給他們金融上的潤澤。二、農民生產力退化，應該想法子指導農民增進他們的生產技能。

關於這兩個問題，中央最近已決定拿相當的錢用到農村去，並研究有效的方法去指導農民，想是很容易解決的。不過農民接受這種金錢和指導以後，他們用何種方式去經營呢？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雖說要創造三民主義的國家，反對資本主義，然而中國的社會還是資本主義的餘習，所以財產私有和自由競爭的兩大習慣，還依然存在。因此雖有富裕的金錢和巧妙的技能，將來還不免蹈襲資本主義之習慣去做，於是救濟農村的結果，發生許多新資本案，發生許多新地主。一般在農村中的智識分子以及城市的商人，看到有機可乘，也個個到農村去活動，利用政府的提倡，來作私人經營發財的機會；而真正多數之勤苦良善的農民還是受不到好處。所以政府本想指導農民之生產技能和潤澤農村金融以救濟農民的，反造出資本案地主出來害了農民！

那麼，對於這種事情應如何預先防範呢？這箇唯一的辦法就是指導農民，依照合作社的方式去做。此後政府方面以全力流通農村金融，以全力改良農業技術，而農民承受此種金錢與技術，則組織合作社去經營。例如本省的農民銀行以及最近的豫鄂皖贛四省的四省農民銀行，都是設立起來救濟農村的貧困，而給農民金融上以潤澤的。如果不依合作方法去做，將來一般土劣，他們比一般農民眼光更遠大，方法更敏捷，必定拿他們的活動力把持一切，製成許多資本案地主。如果依照合作方法去做，那就避免了此種不幸之事發生了。所以由此可以知道農業救國以外，還要大呼「合作救國」。

江西的農村合作運動因熊主席非常熱心，已有充分的布置。此次豫鄂皖三省開地方政務講習會，兄弟去參加講演，更將此種運動擴充到豫鄂皖贛四省了。查合作運動由來已久，但特別向農村努力是我們江西的特色。又救濟農

村的運動也由於已久，有以教育為中心的，有以維持中國舊文化為中心的，而以合作為救濟農村之中心，則又是我們江西的特色。因此我們不能不大聲疾呼，引起大家的努力，以完成這偉大的願望！

從振濟災民說到推行農村合作制度

——二十年八月在臨昌行營業政委員會第六次紀念演講——

兄弟沒有旁的意見貢獻主席和各位委員及各位同志，不過就職守範圍——地方賑濟——所具的意義，稍為來解說一下。

地方賑濟處的職守範圍，在本會組織條例上有明白的規定，不僅限於消極的賑災，且注重在積極的救濟。所以除了辦理急賑之外，還涉及救濟社會與安定農村種種問題的解決，規定在職守範圍之內。

地方賑濟處自成立以來，即按照條例的規定，擬具了賑濟的工作計劃，分：一急賑，二工賑，三農賑三部分。爲什麼要這樣的分門別類的來擬具計劃呢？這正如問行營爲什麼要設黨政委員會，黨政委員會爲什麼要設賑濟處一樣，想大家都是明瞭的。普通賑濟的舉辦，無非是救濟災民的生命；可是我們這次所舉辦的賑濟，卻不僅限於此種目的。我們的目的果真只限於救濟災民的生命，那麼我們設一個急賑會，把賑款分散，不就完了嗎？然在條例的規定，明白的告訴我們賑濟範圍之廣大；就是說，我們賑濟的程度要達到赤匪肅清之後，民衆能够安居樂業這四個字。所以非普通急賑的含義可以包括。因爲普通的急賑，只能夠適用於發生了災情、民衆缺乏食料的時候。一度急賑之後，民衆能否永遠得救是不管的。這個在理論上雖然說不通，但是照實際情形講，不管也是可以的，因爲普通災

情之發生，多半是偶然的現象，這現象一過，災民自可漸趨恢復的。

這次江西的災乃特別的災，是赤匪之災。在被災區域內，整個的社會組織破壞無餘，農村金融搜刮殆盡，並且赤匪還麻醉民衆，導之向惡，實非普通災情可以比擬。所以這次除了辦理急賑之外，要使災民不獨能維持一時的生命，還得要使災民永遠有飯吃，從此能夠安居樂業。否則災民雖能得一時的生存，但急賑結束之後，災民還是沒有飯吃，還是無以得生，若不想第二步辦法，其危險性的重大是可想像得到的。我們的第二步辦法就是從爲民衆謀生活上面着想：這實在是一個重要的問題。

上面說明了前提，再說地方賑濟處所擬具計劃內的三種賑濟。

急賑應怎樣着手，在計劃書內有明白的規定。工賑的計劃，擬利用災民中之壯丁修築贛東贛南兩條路綫。贛東綫由臨川至寧都，贛南綫由新淦至贛縣。現在先從這兩綫下手，因爲這兩條路綫兩旁的難民很多，急待收容，並且剿赤軍事上也很需要這道路交通上的便利。這兩條路綫在本月中旬可以同時動工：這是工賑的大概情形。

至於農賑的計劃，最主要的就是農民銀行與合作社的創辦。所謂農賑者，爲什麼要舉辦這種事業呢？普通的解說，拿賑款來分散罷了，可是事實上，杯水車薪，固無濟於事；即以借款方式，簡單的在農村設貸借所，組織也很難周密。惟有與辦合作社，才能够使農民得到很大的利益。合作社由本村農民所組織，非真正的農民不能入社。入社的農民方可以他的社員資格放款給他，照他所需要的數目給他。譬如一個農民需要耕具耕牛等物共計需五十元，難道他不會報八十元嗎？所以要有負責查審計責任的合作社，才辦得到這一點；因爲本村的人辦理本村的事，對於

本村的情形當然是很清楚的，並且借了錢去是不是按其所報用途開支，合作社又要負監督的責任。關於這些，也惟有合作社才能够辦得妥當。但是合作社的本身，目前是沒有款項的，因此有設立農民銀行的必要了。這種銀行的設立，一方面簿據計算能够精確，可以免掉普通臨時借貸機關的弊病；另一方面還來得永久，營業年限可以到三十年，使農民能有長時期的還債的預備。若臨時的借貸機關，辦理時間過短，農民在此短期內不能還債，勢必無法結束了。農民銀行發款借給合作社，由合作社分配借給農民，這實與農民以莫大利益。因為農村最感困難的就是金融，各國救濟農村都是採用農民銀行制度。這種銀行是不動產銀行，因為農民有的只是田地，普通銀行不能夠抵押，這種銀行替農民開了一個方便之門，拿田地可以抵押借款。農村之中只要金融有了辦法，便什麼問題都可解決，所以各國都認為這是一種很完善的設置，所謂土地資本化是也。中國革命，對外要抵抗資本帝國主義。他們的經濟力量的優越，要想抵制，靠商業很難，靠工業目前亦無把握，還是從振作數千年傳下來的農業下手，比較還靠得住；所以發展農村經濟來抵制經濟侵略，意義是很重要的。要做到這一點，就非有農民銀行不可。沒有農民銀行不能使中國土地資本化。不能使中國土地資本化則中國永遠受資本缺乏之害，永遠沒法子發展產業，養成國民的經濟能力來抵抗外國。所以我們設立農民銀行的最終目的，就是要達到中國土地資本化的地步。

我們要農民銀行事業發展，必須要合作社的制度同時推行。這是一種新制度，已經明定在約法上，我們必須用革命的精神去推行。其實制度的變更，無非是適應環境的需要，譬如廢科舉為學校，廢刑部衙門為法庭，把合夥制度變成股份有限公司等例一般。合作社的好處在分工，在合作，正與三民主義相符。共產主義的主張是鬥爭，三民

主義的主張是互助。共產主義是以「恨」爲出發點，三民主義是以「愛」爲出發點。我們都是信仰三民主義的人，所以對於以互助精神的合作制度，應當格外努力去推行。

至於合作社的種類，在農村中，約分信用合作社，利用合作社，供給合作社，運銷合作社各種。農民們要借錢，有了信用合作社，則土豪劣紳的重利剝削可以免掉，他們也就不打自倒了。農民們要謀發展水利，增加生產，非一二人所能舉辦的事務，有了利用合作社，則可以合力舉辦了。農民們的農產品，要謀運輸銷售之便利，有了運銷合作社，自然不難辦理了。還有農民們需用的農具以及其他日用必需品，如果要靠商人的販運代售，則受壟斷之害，有了供給合作社，這種弊害即可以免除。總之，合作社的組織，就是要使大多數農民的生活，不仰仗他人，完全由自己互相扶助。這樣一來，那麼農民自然可以安居樂業了，農村經濟自然可以繁榮了。

總之，農賑一項是我們賑濟計劃的核心，農賑中所用的方法，尤重在推行合作制度，其用意是以互助打倒鬥爭，以相愛的精神打倒相恨的錯誤，以三民主義打倒偽赤匪主義。必要辦到這種程度，赤匪才再無麻醉民衆之餘地。古人所謂攻心爲上，我們拿三民主義來造成很合理的很公道的新農村組織，這才算是攻心了，才算是真正剷除匪源了。

農村救濟與救濟方案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在江西縣政研究會講——

今天講農村合作社的要點。這件事是縣政中一件很重要的工作，熊主席已將其列為縣政實施要目之一，是很值得我們探討的。兄弟對於這個問題也沒有多的研究，不過因為這件事對於縣政關係重大，所以今天特舉個人所知和各位談談。

提倡農村合作是救濟農村的工作，所以今天的講演分為兩段：第一、農村何以有救濟的必要？第二、救濟的方案是什麼？

現在先談第一點：

要明瞭農村何以有救濟之必要，須先明瞭農村的重要。農村在世界各國都是居於很重要的地位，因為農村是構成國家的基礎。這可以從兩方面說明：從有形的方面說，農村的土地面積、住居人口數量、皆佔大多數；從無形的方面說，一國的文化道德、善良風俗、皆以農村為最堅固、最深厚的保持者，所以農村的地位是很重要的。再從經濟上說，農村的關係更為重要。農村為構成一國經濟行為不可少的重要分子。我們知道經濟行為的構成，主要的不外原料、製造、販賣、消費等事，農村一方面能供給大宗原料，一方面又能擔任鉅額消費，倘若沒有原料，則製

造不能着手，販賣也沒有商品；倘若不能消費，則販賣無人承受，製造也無出路。所以農業是工商業的根本，農村是都市的培養地，農民是工商業者之恩人，是斷斷乎不能忽視的。

再就中國言，農村尤有其特殊的重要性，因為世界各國依其經濟行為，立國的方針各有不同。大概世界的國家可以分爲兩種：海洋國和大陸國。海洋國面積小，人口少，原料有限，消費力也有限，但對外國的交通却很便利，所以他們的經濟行為偏重製造和販賣，以工業商業立國，而以國家的力量廣求原料產地，多關消費市場，結果便形成所謂資本帝國主義，侵略弱小民族，爭奪殖民地。他們對我國主張門戶開放，是什麼意思呢？就是隨地可以採取原料，銷售商品之謂。主張機會均等是什麼意思呢？就是大家可以採取原料，銷售商品之謂。又主張保全領土主權之完整是什麼意思呢？就是原料產地商品銷場永遠存在不許變更之謂。這種國家的命脈所關在工商業的策源地——都市，因此他們都重視都市，農村尚在其次。這種國家可以英國、日本爲代表。英國從埃及、印度採取麥、棉，從澳洲採取毛皮爲原料，而以全世界爲銷場。日本從美國、印度採取棉花，從朝鮮、東三省及中國內地採取煤鐵爲原料，而以美國、中國、南洋及歐洲一部分爲銷場。這是海洋國的大概情形。

其次大陸國，情形與此正相反。他們的面積大、人口多，有無限的原料生產力和無限的消費力。他們要工廠發達，原料可以取給於本國；要商業發達，市場就在本國。他們的經濟行為是生產原料和製造販賣並重，即農業與工業並重，也就是農村與都市並重。這種國家可以美國和俄國爲代表。美國的生產品中農產品和工業品幾各佔半數，俄國則農產品佔十之八九，工業品不過十之一二。蘇俄最近五年計劃，擬用傾銷政策，即重在發展農產品。這是

大陸國的大概情形。

由此看來，可知海洋國偏重工商業，大陸國偏重農業。

現在我們再看世界的趨勢。世界因有以工商業立國的結果，構成資本帝國主義，到處找原料、覓銷場；和平的方法不能取得，便用武力，弄得世界上許多地國變了顏色。可是現在原料產地大致已定，商品銷場大致已定，怎樣辦呢？世界便發生了一大危機：各國工商業日陷苦境，生產過剩，失業恐慌，資本主義遂入窮境。他們沒有辦法，在內勵行合理化，對外便增高關稅壁壘，但結果還是救濟不了蕭條之苦。於是他們便企圖重新分割世界的殖民地，而世界大戰便天天有爆發的可能。因此一般人便發生疑問：一個國家究竟是應重工商業，還是應重農業？重前者非走帝國主義的路不可，也非陷於帝國主義今日的窮途不可；因此歸真返樸，主張重農的大有其人。中國是一個大陸國，幾千年來重農，現在世界趨勢又復如此，那末中國自然更應重農了，因為中國重農，一來可以發揮大陸國的特長，二來不致蹈帝國主義的覆轍，所以我國現在的急務不在都市求發展，應在農村求發展；不在都市人口加多，應在農村的事業復興，荒地減少。所以農村在我國特別重要。

但是事實上我國農村的現狀如何呢？失望極了！我國除古代有所謂教民稼穡的積極工作外，此後數千年，對農村皆持消極的放任態度。這話說來很奇怪，中國自古是重農的，何以又持消極的放任態度呢？這是有緣故的，因為中國自來尊重農業皆在教化二字上面，所謂孝弟力田，就是把農業和家族主義結合起來，利用家族倫常的教化作用來鼓勵農業，維持農村，而在政治上則以不違農時不擾民便是好政府；人民方面除完納錢糧以外，便與官府全無關

係，所以在政治上說，實在是消極的放任態度。但是這種情形近來却發生動搖了，因為現在舊教化無靈了，舊倫常失效了，家長族長乃至紳士們皆不足以爲農村的表率，皆失掉了固有的鼓勵農民的作用了，而政治方面却至今依然是從來的放任態度。本來新式政治都有積極干涉的意味，但不幸得很，我國近數十年所提倡的新式政制大抵皆由工商立國的國家輸入而來。彼等一切政治案皆是以便利工商業爲背景，經多年演進而成的，其重要的，譬如民主立憲政體，就是由僧侶貴族對抗國王，又由商人市民——即所謂資產階級對抗僧侶貴族所遞演而成的；因爲資產階級出了錢要預聞國事，於是有國會制；要算賬，於是有預算決算制度。一切積極政治制度皆以工商業利益爲主，農民不過仰其餘瀝，甚至於一國的陸海空軍亦不過替工商業者作取得或保護原料地和銷場的工具而已。所以這種制度下的政治，可謂工商業的政治；換言之，即以都市爲對象的政治。我國取法歐、美、日本，以應該重農的國家，而不知不覺竟採用了偏重工商的國策。各項新政多着眼於都市，許多新政治家都是都市化的頭腦，因此在政治上對於農村依然是消極的放任態度。古來以教化積極維持農村的作用是破壞了，近代的都市化的政治對農村又依然是消極的，於是乎中國農村近二十年來可謂無人過問。一切政治由中央到省到縣，似乎是向下推行，殊不知所謂到達各縣，亦僅是到達各縣城而止，仍然是到達都市，不過是下級的都市罷了。一國的政令推行只能到達最下級的都市爲止，出縣城一步即是另一天地，另一世界。城裏的縣長、局長、科長以及地方紳士皆離老百姓很遠。城裏所辦的事，老百姓看來都不是他們的事，而是一般城裏先生們的事，而城外老百姓所住的世界，乃爲一舊人物不能作主，新人物不作主的放任世界。這就是我國農村的現狀。

現狀如此，結果如何呢？大概如下：（一）農業退步，（二）生活貧苦，（三）風俗變壞。何以發生這種壞現象呢？因爲在放任狀態之下：一、帝國主義者的榨取，新增捐稅的負擔，皆轉嫁於農民，無人救濟；二、舊禮教失效，農民無信仰，農村無重心，土劣因以橫行，高利貸更加肆行無忌；三、水旱天災無人爲之設法防護；四、工商物價隨都市生活繼續增高，獨農產品跟不上，無人爲之調劑；五、農村漸染都市風習，無人督教。有此數因，所以弄成上述幾種壞的結果。而在江西則除上述各種壞現象外，又不幸陷於三不管狀況之下，爲赤匪所乘。舊教化已倒，老輩不能管。民十六清共以後停止民運，連黨務也不管農村。嘗十六年清共開始，南昌事變以後，共黨中稍爲重要的角色，皆隨賀葉遠走，但是混在下級黨部的小共產黨員仍然隱匿農村，並未嚴厲地去清查。本來農村中有的流氓地痞，加以農民無識，又當農業退步，生活貧苦，風俗變壞之後，無人去管，於是江西的農村便成爲多數不甚著名的共產黨員可以活動的醜脫地。在都市中儘管盤查嚴厲，一到了農村，似乎是入了租界似的，於是勾結土匪，掠財綁票，漸漸地乃至敢與軍警對抗了。到十七年朱毛侵入贛西以後，滇湘各軍剿匪不力，勢力日大，全省各地之零星共產黨更見活動，以至於今。所以我們敢說我國政治不修明，在都市尚有政治形式，到了農村並形式而無之。都市是帶病狀態，農村是半死狀態。以半死的一塊肉，所以最適於赤匪病菌的繁殖。

論共黨的本來性質，應以無產工人爲基礎，手工業者尙不合條件，何況農民！因爲農民富於保守性，信賴大自熱，酷愛和平，不尙鬥爭，完全不合共黨的條件。不幸江西以前黨務政治都忽視了農村，所以赤匪乘虛而入，不合共黨條件的農民竟成了他們倡亂的工具。時至今日，政治軍事力量是不是仍止於省縣城市？農村是不是仍在三不管

無政府的狀態中？這樣而希望清匪，何異於緣木求魚！所以爲百年救國計，爲治標清匪計，非救濟農村不可！

以上是說明農村何以有救濟的必要。

現在要談到第二點救濟的方案了：

救濟有兩個目標：第一個目標在恢復農民的職業，第二個目標在恢復農村的團結力。這兩個目標如能辦到，農村問題便算得了相當的解決。團結以共同生活爲基礎，共同生活以能够生活爲起點，所以非先恢復職業不可。我們所用恢復職業之方案，應該叫他自然而然的趨於共同生活的一途，則團結力問題亦可迎刃而解。

恢復職業有什麼方法呢？職業構成的要素有五，即：土地、勞力、資本、技能、組織。其中土地勞力是天然固有的，技能本來也多少有一點，所最缺乏的是資本與組織。但無資本則土地、勞力、技能不能發生效力，無組織則資本不能出無而有，由少而運用成多。所以現在要恢復職業，應提供資本組織二者到農村去；而二者之中，組織尤爲重要。我們應以組織爲主，資本爲副。

世界任何事無不需要組織。近世文明皆在組織二字上存在。所謂富強的國家就是有組織的國家，全國皆爲一有機體；貧弱的國家就是無組織的國家，一堆叫做人的動物，積在一塊地上而已。所以強弱非智慧之分，非英雄多寡之分，乃有組織與無組織之分。中國與日本比，中國人的聰明才力勝過日本人，但因爲中國無組織，所以中國是個弱國。國家的政治制度、軍事制度、學校制度都是組織的一種。有了這種組織，就便利多了。經濟方面也需要良好的組織，譬如各種公司就是一個例。社會上有有錢的資本家，有有技能的技術家，有有經驗的經營家，有有勞力的

勞動家。這些人各各獨立都少辦法，如果有了公司的組織，便可以把他們串索起來，共同的發揮力量了。舊式合夥開的鋪子，資本大了，便不能管理，是因為無良好組織。但這種公司的組織現在成爲問題了，因為這種組織是跟着資本主義走的，是資本的結合，非人的結合。他們開股東會時是金錢在講話，不是人在講話。這種資本主義的組織使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社會大多數人依然得不到好處。一般人爲矯正這種弊病起見，於是種種的主義發生；其中比較穩健可行的便是我們今天所談的合作主義。

這種合作主義是以人爲本位，不是以資本爲本位。目的是在經濟上不喫虧，乃至絕不喫虧；非爲賺錢，更非爲多賺錢；不在推翻財產私有制度，而自然却能限制財產的膨脹。提倡的人本認爲各處都適用，但我們認爲最適用的莫過於農村，因爲農民本有其勞力應得的報酬，能不喫虧，自然日加富足，所以農民只要能够防止掉取便是幸福。公司的組織便於工商業，合作社的組織最便於農業。

我們在農村所提倡的合作社，大別之有四種：信用合作，供給合作，運銷合作，利用合作。現在分別說明如下：

(一)信用合作就是集合本村多數人的信用成爲本村社員的一個共同的金融機關。從外借入資本，或就本村有餘財的社員的資本而貸予無力的需要者。借入的利息輕，放出的利息也輕。本村的貧農可免高利的盤剝，本村的富農也可免資本的死藏。貸款者事前須調查，事後須監督，同時有抵押有擔保，全體社員有無限的責任。社既組成，則以後有人加入，須社員全體三分之二的同意，以昭慎重。這樣一來，農村有的是土地勞力，而皆有變成資本的可能。

性。如何變呢？道變的藥品便是信用。信用不能專靠人格，要靠有組織以為保障。有組織則富農有土地收入，借款必還，貧農也有勞力收入，不怕不還。組織須是法定的，公開的，受官廳保護的。中國向來鄉村的打會和這種合作社有一些類似處，不過那不是法定的，乃私的結合，實在是友誼族誼的結合，很不普遍，真正貧農得不到益處。又如公典當舖，也是一種救濟貧農的組織，不過它的性質是救急的，消極的，非該生產的積極的，並且典當舖認物不認人，來當的是否農民，是否因農事需要，皆無從稽考，一人來當十次，也無從限制；又利息很重，不合救濟本旨；倘令低減利息，則便供不應求。因其無限制方法之故，所以這種典當的組織不如信用合作社。此外近人多主張設農民借貸所，雖也是一個辦法，但專借錢不問錢的用途，也多流弊，所以都不如信用合作社。至於私人借貸的高利貸，徒為土劣張目，更無研究價值了。

(二)供給合作社就是農民自己開的鋪子。目的在實行不喫虧主義。價格不喫虧，貨色不喫虧，免除商人的榨取。其辦法乃委託理事會販賣日用必需品，有盈餘按照消費量分配於消費者；偶有賒欠，明定月息，不賸加價。這種合作社在都市往往失敗，因為都市需要品是很複雜的，社員是流動的，但在農村必可成功，因為農村的需要品不多，簡直可以列舉出來，而且社員又是固定的。

(三)運銷合作社也是農民自己來營商業，將農產品自己運售出去，或將天然品相當地加工，再行出售，可增高售價，也是免除商人榨取，使農民不喫虧的一法。其辦法是由社員公推有商業知識的人為理事，代為運輸出售，或代為加工出售。社務發達，股本多，便可儲蓄公積金，增厚本社財力。社員交運銷的貨品時，並可先墊貨價，其為

便可知。

(四)利用合作社其性質就是向來所稱爲生產合作社的。在農村中凡是帶積極性質，有益生產，而又非一人一家所能辦的事，如築隄開井、磨碾米機、置水車、購新式農具等，都可由利用合作社來辦，同時也只有社員可以利用。利用合作社本來是一切事都可以辦的，但我們以利用土地爲主，先從土地利用下手，其餘可迎刃而解。因爲農村構成的基礎即在土地與勞力兩項，我們要將農村的土地和勞力結合起來。農村中有土地無勞力的是地主，有勞力無土地的是佃戶，有土地又有勞力的是自耕農。農村中的人皆在土地和勞力的結合方法上分種類。以前土地和勞力的結合是聽其自然的，現在我們要用新組織法把全村的土地和全村的勞力結合爲一個利用合作社。有土地出租的要租給利用合作社；要佃田的也要向利用合作社去承租。而所謂利用合作社者，即是此種地主或佃農自己來充社員所組織而成的，就是自耕農也須加入爲社員。全村的土地和勞力皆要經過利用合作社實行結合起來，然後便可以統一全村的力量，謀本村農業的改良進步。這個辦法適用最廣，效力極大。此外如共黨的沒收土地，分給勞動者，還有些學說主張由國家收買土地貸予勞動者，都沒有這個辦法的穩健而可行。照這個辦法，社員就是本村的地主佃戶和自耕農，由他們舉出相信的人來主持；遇有爭執，由社中的評定委員會公議解決。此種組織可由生產的結合進而爲社會生活的結合，一切農村的自衛、衛生、教育、交通以及田賦方面的積弊等等，皆可以此做樞紐去謀解決。所以利用合作社可算是本村的一個大家庭，又可算是縣區以下的一個小政府，其重要性在其他任何種合作社之上。

以上是農村四種合作社的大概情形。我們要使農民恢復職業，要使農村恢復團結力，須提倡這四種組織，方有

途徑。

上述四種合作社，不過是說個大綱，詳細辦法以後再談。但合作社不過是組織的方法，此外還要資本，所以我們除推行合作社外，還要創辦省縣農民銀行，因為各種合作社皆以農民銀行為後盾，所以農民銀行也是很重要的。但無此四種組織，則雖有農民銀行亦無所措手。這四種組織中以信用合作開其端，以供給、運銷合作承其利，而以利用合作總其成。我國農村原有的組織方法是倫理的；由家族主義維持秩序，是靜的、消極的，此後應該改良為社會的、動的、積極的。合作社便是適合這種需要的組織。我們中國向有睡獅之稱，所以我們要全國組織起來，尤其是要農村組織起來，纔可以做到全身皆動，睡獅真醒的地步。

最後有一個合作定義，僅僅祇有四個字：「自助互助」。這四個字以八個字來解釋：「我。為。人。人，人。人。為。我。」就是凡欲自助者必從互助着手，惟互助纔是自助的最妥辦法。此種精義，願我們服膺而三思之！

社會化的農村組織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在江西縣政研究會講——

推行農村合作事業是現在省政府重要計劃之一，非實行不可，決不是一種擬議的事，所以我們大家有研究準備的必要。

關於本問題在本會第一期業已說過一次，縣政週刊上也登載過，所以以前說過的不必重說。現在要說的是以前沒有說得十分明瞭，或是沒有說到的地方，加以補充而已。

上次曾說到爲什麼要注重農村，又說到要清匪源必救濟農村。我們知道農村的現象第一是窮，所以要救濟農村，清除匪源，必須救濟農村的金融，創辦農民銀行。但農村中必先有一種組織，農民銀行的資本才有方法可以分散下去，否則雖有農民銀行，也不能收到完善的效果，所以有了資本以後，農村要如何組織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合作社便是一個最好的組織方法。合作社中有一種叫信用合作社的，就是一村的農民銀行。農村中有了這種組織以後，我們要去救濟，便有辦法了。

中國農村中幾千年來只有孝悌力田的一點家族制度的教化作用，此外別無組織方法。但二三十年來，一切改革，原有家族制度已被破壞無餘，這一點教化作用也失了效力，而且原有的家族制度也缺乏積極發展農村的作用，所

以趁現在將合作社的組織介紹到農村，使農業有積極發展的可能，使農村組織社會化，使我們的社會比較可以合乎社會主義的精神，實是一個最緊要的問題。我們不主張魯莽滅裂地打倒一切，但同時又不願意開倒車，所以必須提倡合作。

合作社的種類，已有幾十種，但我們只擇信用、供給、運銷、利用四種，因為這四種最適用於農村。

現在先說信用合作社。我們知道農村中普遍的現象是窮；要救窮不但要有資本，尤要有組織。組織的作用就是要維持信用。如農村本身沒有組織、沒有信用，則雖有資本亦無法運用，因為我們不能像散販一樣，將資本漫無限制地放出去。但要農村維持信用，須農村有根本信用。農村有不有根本信用呢？有的；因為農村有土地、有勞力，便有生產。只要有方法使農村的勞力從事生產，其生產結果便可為信用的擔保，所以農村是有根本信用的，只要有組織，信用就可以維持；這種維持信用的組織就是信用合作社。其辦法是由農民共同組織，彼此負無限的責任。這種辦法是不會發生危險呢？不會的；因為農村的生活比較固定，有多少人，耕多少地，很清楚，而且各人的品行家數，大家都知道。同時入社之先有審查，入社以後又有監督，所以彼此是可以連帶負無限責任的。借款的方法是由合作社寫農民銀行借券，借與農民。存款則由農民存入合作社。所以這種合作社，就是一個最低級的農民銀行。中國以前也有一些類似的組織，如打倉、公典之類皆是，不過實際上組織多不完備，所以不適用。

其次供給、運銷合作社。供給合作社的目的在使農民生活必需品不必仰給於商人；運銷合作社的目的在使農民的生產品不必交給商人。簡單言之，這兩種合作社是免去商人的剝削，使利益歸之農民本身的一種組織。供給合作

社城市上曾經組織過，不過因為城市社會過於流動，且需要品又過於複雜，同時又有商人的傾銷競爭，所以常常失敗。南京、鎮江各處的供給合作社都是這樣失敗的，但在農村中必可成功；因為農村居民生活固定，需要品簡單，同時又少競爭，所以必可成功。運銷合作社也和供給合作社目的相同，不過是將本村生產品運售出去。兩者相同的地方是都帶有商業性質，而商業的利益都可歸到農民本身。現在鄉村中的商業，多由富農兼營，我們的計劃是要使一般農民自己來經商，不要有純粹的商人，使農村中雖有商業的事，却無商業的人，所以必須有這兩種合作社。

此外就是利用合作社。利用合作社範圍較大，性質也較重要，我們有了信用合作社，便可活動金融；有了供給、運銷合作社，便不致受商人的剝削。但農業本身如何辦呢？匪區一切待整理，非匪區應如何再求發展。生產上之改良，生活上之改善，皆非有組織不可，所以非有利用合作社不可。由信用合作社借來的錢，普遍是由農民自己去經營事業，但規模較大的事便非有利用合作社不可。利用二字的意義約有三種：第一、物的利用，如農用機具、工廠、倉庫、價格太貴，私人無力設置，便由利用合作社共同設置。第二、人的利用，如某種技術須用某人，便由利用合作社出資聘請；又如甲地人少，乙地人多，便可由利用合作社計劃一種調劑。第三、土地的利用。一村的土地全交合作社公共管理。地主有田出租，租給合作社；農民要田耕的，向合作社去租；自耕農願意的，也可以加入。這是什麼作用呢？因為上面說的物的利用也好，人的利用也好，總是要籌款的。這種款子的籌法，與其隨時隨事，零細去湊，不如有一箇扼要辦法。就是鄉村的錢，皆出自生產品中，而生產品離不了土地，所以祇要以土地利用為主幹來組織利用合作社，由社中公管理土地，經手收租，每年公共約定提出租穀內百分之幾來做本社社員人人可

以利用的各項設備的費用，則各事皆可迎刃而解。至於因由合作社收租，租額多少有一個公平的決定。又如某處農民太苦，應救濟，可由租內抽出若干來辦公益救荒等事，尙屬利用合作社之處中之小焉者也。這種利用合作社是一種真正改革農村組織的方法，但在農民不瞭解的時候，不必相強。說明以後，必定可行；因為合作社是本村的人組織的；並不是省裏的人或其他外來的人代他組織的。他們將土地交合作社，等於交給自己，而一轉移之間，土地却因此統一了；物的利用人的利用等等，皆可舉辦了；鄉村事業可以發展，鄉村組織漸入於社會化了。本來其他三種合作社也是提倡，不是強迫，但推行利用合作社時更要注意這一點。

有人說外縣的官可說是「種農官」，縣的政治就是農的政治，此外沒有什麼事可辦。這話雖不免過火，但縣長十分之二三的精神對農村注意却是絕對應該的。以前的政治完全不管農，以致農村崩潰，土匪叢起。歷史上有的是黃巢、張獻忠、李自成。所以爲清匪源起見，實非注重農村不可。此次熊席有見及此，所以特別提倡農村合作和農村教育。將來各位出去，可將四種合作社有利益之點訓練農民；訓練好了，即可試辦。在入手之先，可辦信用合作社，使農民有活動金融的機會，馬上有益可得。以後其他各種皆可實行，不過我們實行時要注意兩點：一、一切要直接與農民說話，不能向紳士說話，否則必成官樣文章，必爲土劣所捷足先得。二、合作社職務必由本村的農民去辦理，不能讓無業游民混進合作社去充當職員；否則合作事業必歸失敗！

合作的方式

——二十二年三月五日在江西縣政研究會講——

縣政研究會對於縣政重要問題都要加以研究；農村合作乃是各項問題中尤其重要者，當然更有研究的價值。現在擬將合作大綱，撮要講一點，藉以引起各位研究合作的興趣。

在講農村合作之前，先要問「合作」是什麼？所謂合作就是一種方法。這種方法，亦可以說是合作方式。合作發生於經濟；合作方式是由經濟學研究而來的。

人類在社會上生活狀況，有精神的和物質的兩方面：精神上生活，暫時不談；物質上生活，就離不了經濟，也就不能沒有方法。數十年來經濟上的辦法都帶有資本主義的色彩。歐美富強，根本上是富而後強；強是由富造成的，這就是資本主義的力量。

資本主義之構成必具有兩個條件：

- 一、財產私有，
- 二、自由競爭。

因這兩個條件的發揚光大，成功了歐美各大國的富強。我國却正在這兩個條件之下維持著瀕於危殆的生命，因

然够不上說資本主義，但因時代潮流的激盪，已逐漸走上這條路。我們感覺到不大妥當，必須加以改正，這就需要三民主義了。

孫總理曾經說過：「民生主義即是共產主義。」這當然是說五十年或一百年之後纔做到那種地步。民生主義裏面，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便是對於財產私有加以修正，加以限制，使不至產生大地主和大資本家。這是一面不否認它，同時又加以相當的防患，和蘇俄的共產主義不同，和歐美的資本主義亦不同；這是三民主義的特色。

對於自由競爭有沒有糾正的辦法呢？有的，就是合作運動了。合作運動可以說是三民主義之下的重要工作，因為有了合作運動，纔能防止自由競爭，纔能防止資本主義的發生。財產私有制有法改善，自由競爭也就可以防止；合作便是醫治這種病症的良藥。

我們知道，農工商礦以及從事於此道的一切人們，皆因自由競爭而存在。在這種制度下，不問人好不好，只問有沒有資本；換句話說，即是有錢就辦，沒有錢就不辦。同時工商礦以及航業公司之類，政府是有專門的法律保護它的，這就是資本主義下自由競爭的辦法。這辦法是不是合理呢？我想大家一定都會認為不合理。既然不合理，那我們就得要打破才好。可是蘇俄的辦法，我們也不要那樣激烈去冒不可知的危險，我們要用和平的不流血的方法去修正，這就祇有合作了。

以前無論經營農工商礦事業，都得立一個股份公司，以股之多寡，定權利之大小；合作的辦法則不然。它在股東的權利上是以人為單位，不以錢為單位的。簡單的說，一個合作社並不以來股與否為定權利多寡之標準，是以會

否對本社有過合作的行為為標準。比方有一個合作社，我做了該社的社員，雖然沒有出錢，但對於該社，如借款人或還款人，也為合作行為，均得享受合作社之權利。

在資本主義之下開一另鋪子，若是五股的，當然要照五股分紅。合作雖是照商店的式樣組織，究竟內容還是不同，譬如顧主他並非店員，為的有合作行為，至獲利時，也得分紅。再以銀行來說，存款與借款者，在普通任何制度都沒有與銀行分紅的權利，惟合作銀行則不然。凡上列二種人員，皆有分紅的權利。合作精神的好處就是合作的權利不集中於少數人，是分配於多數人的，故與資本主義不同。由此以觀，合作固然可以減少自由競爭，亦可進而消滅產業自由。它既不像蘇俄的辦法那樣激烈，又可達到民生主義之目的，故極可行。

合作本不限於農村，我們為救濟農村起見，先從農村下手，故特標出「農村合作」的字樣。

如匪區縣分收復後，當前最大的問題要算農業問題了。如肥料之改良，種籽之選擇，土壤之分析等等，皆為當務之急。欲解決以上諸問題，都有待於農村合作。現中央已下了最大的決心，決以全力來辦農村事業，如農民銀行等皆在着着進行。可是在此應注意之事項，厥為當政府投大量的資本於農村，又請許多農業專家赴鄉村研究時，究竟農民得到這宗款項，來做什麼好呢？倘是這一走錯，那金錢人力，都付流水。縱使農民銀行設立了，農民只知賭用，一切改良的計劃都等於零，功用何在！最大的毛病是下層還無組織，如何可行呢！所以無論辦一樣什麼，都非單獨的力量可以辦到，必須聯合大家的力量才可能。就是說，必須農村合作幫助他才有辦法。

當舖——不錯，是救濟貧民的店，可是有人來當東西，誰能擔保當的人不將當下來的錢不亂化呢？又有誰去重

督他呢？就有一筆款，能如施粥一樣散嗎？所以在沒有相當的辦法以前，政府就有錢，也沒有辦法，這是農村中一般人所認為的難題。還有鄉間少數智識分子及紳士們，他們消息極靈通，什麼事都明白得早，一聞政府有錢，就捷足先登的騙得去，結果救濟農民，仍歸失敗。關於這點，我們合作社早就顧慮到了，所以社章上明白規定：凡是耕人之田，或是自耕已田，以及用勞動的汗血換得代價的人，均得為社員。其他單有智識而閑散的分子是不能够加入的。

現在且把農村合作的種類分析如下：

- 一、信用合作社，
- 二、供給合作社，
- 三、運銷合作社，
- 四、利用合作社。

第一種是救窮的辦法。農村中最感困難的問題莫如借款，因為金融不流通，無處可借；有的是高利貸，就是普通人所屬的高利盤剝。但是有借有還是好的，倘有寧出高利貸而無處可借的地方，其痛苦實不堪言。倘然有人告訴他，政府有錢可借，他當然不致再受那高利貸的盤剝了。

可以流動金融的機關，在都市叫做銀行，在鄉村就是信用合作社。所以信用合作社在農村方面是非常重要的。第二種是供給。農村人民雖然自食其力，但不能無商店來交換貨品，各取所需。因此，一般商人就可利用此種

機會，以剝削農民。此事明知如此，但無法以制止之。無已，只能叫農民自己來開鋪子，可是農民無力量，如合多數人來同辦是可以的。這種合多數農人而開辦的鋪子，就是供給合作社。

第三種是運銷。一般人只知道說「殺賤傷農」，但無法以救濟之。如果我們禁止商人不買穀吧，那農人更沒有辦法，因為農人自身沒有運銷農產品的力量。倘若我們救他，農人應如何的自已辦理運銷農產品，自然就不會吃商人販子的虧了，這就是我們提倡運銷合作社的意義。

以上三種，不過勸農人自身充實自己的力量，故有信用合作社的組織，農村金融可以活動；有供給合作社的組織，農村日用必需品都有使用；有運銷合作社的組織，農村的農產品才可以自動運出。

此外還有一種利用合作社更為重要，因為它是與農業本身之改進有切膚的關係的。現在且把它的內容說一說：誰都知道，我國農村，數千年來都是各自為政的。中國所謂「農業」，是指「作田」而言；相沿既久，都知作田這事是用不着高深的學理，祇要各個個的作就夠了。在歐洲資本主義的國家，他們是用機器耕作的，一次可耕我們農人所作的田地數倍。俄國在他的五年計劃當中，說他們農業經營，已經達到目的。究竟怎樣，就是把以前散漫耕作的辦法，改為集中經營而已。這是大農的方法。現在世界對於農業經營的趨勢，大都如此。我們中國，目前匪亂如麻，聽之不理則已，不然的話，勢必向農村經營，並且要由散漫中把它集合起來經營，這就是我們利用合作社的辦法。此處亟應聲明的有一點，便是我們是「合作」，而不是俄國那樣的「共作」，在這裏土地私有權還是存在。但作到什麼時候纔止呢？我們可以答復：你作的雖是各家的田，但你所用的工具不行，現在我勸你買一點機器來改良

耕作；但鄉下那裏會有這筆現款呢？除了土地變賣外，無他辦法。可不要緊，只要土地給利用合作社來管理就得了。換句話說，就是我們這種利用合作社，對於收容的土地，祇要「共同管理，共同設備，共同利用」爲止。至於共同分配呢？那是俄國的辦法，我們暫且不談。

農村合作 三講

——二十一年十月在漢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地方政務講習會講——

第一講 合作制度爲恢復農業復興農村之良好工具

第二講 信用合作社供給合作社與運銷合作社

第三講 利用合作社

第一講 合作制度爲恢復農業復興農村之良好工具

剿匪工作，總司令說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現在豫鄂皖三省剿匪軍事已將告一段落。此後應以全力做政治工作；因爲匪區十分之八是農村，所以政治工作第一步就是農村善後工作。

農村善後工作，首先應解決的是土地問題；所以總司令部頒佈農村土地處理條例和屯田條例，用以解決糾紛，恢復秩序，達到地有人耕，人有地耕。緊接下去，就是土地經營問題，也就是恢復農業，復興農村的問題。這個問題如果無法解決，仍舊是剿匪的政治工作沒有成功。

然則有何方法來恢復農業，復興農村呢？就是今天兄弟所講的農村合作問題。爲什麼把合作制度推行到農村去

，便可恢復農業，復興農村呢？這話且待逐層說明。其次序如下：

第一、由從事農業的農民與農村之重要性說到我國農村崩潰、匪亂發生。

第二、由追究農村崩潰的主要原因在無組織，說到組織方案莫善於合作制度。

第三、說明合作的性質實為恢復農業、復興農村的良好工具。

現在先說農村與農民的重要性——本來任何國家在政治上，其構成要素，不外土地、人民、主權三者；而占一國土地最大部分的是農村，占一國人民最多部分的是農民。主權在民的國家，則農民階級又為一國主權的策源地。再看經濟上，任何國家的經濟行為，不外原料生產、製造生產及販賣、消費等事；而農村為唯一的原料生產地，農民為唯一最大消費者，假使農村不能生產，工業製造便無原料；農民無力消費，商業販賣便無主顧。所以都市與農村來培養，農民實在是工商業的恩人，其關係之重要如此。

特別是我們中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直至今日，工業商業既然落後，能替國家生產，增加經濟力量者，第一要算是農民。國家元氣所寄託，唯一的就在農村。在別的國家，尚有側重工商業的必要；若在我國，假使不去整頓農村，扶植農民，把農業破壞了，試問將何以立國？

近代所謂文明國家，多半是海洋島國，面積小，人口少；在經濟行為上，根本就是原料不够，並且消費力量有限，因此避其所短，用其所長，專在工商業上找出路。要興工業，便要利用別人的原料，因是爭奪原料地；要興商業，便要別人承銷，因是爭奪銷場，以爭奪所得，發展工商業；又以工商業所得，增加爭奪力量，這就形成所謂帝

國主義的特色。我們三民主義的信徒，不是反對帝國主義嗎？須知構成帝國主義的主因，即在側重工商業。我們要
不蹈帝國主義的覆轍，先須不步人後塵，不走上側重工商業的路。

然而不幸得很，五十年來，維新也好，變法也好，一切政治組織、法律制度，皆取法於側重工商業的國家；一切學說亦多由此等國家輸入。本來他們的制度學說，皆適應他們的社會需要。他們的社會，乃是側重工商業的精神所造成。我們既非工商業的國家，而採用其制度學說，拿了人家便利工商業的工具，簡直看不出成績。而自己國命所託的農村，則舊日組織既被新潮衝破，舊日秩序又隨時勢瓦解，新的政治施設皆在都市，新的政治人物多數忽視農村。於是乎我國農村狀況，成了舊辦法失效，而又無新辦法。舊人物不能主事，而新人物又不屑去作主。悠悠忽忽幾十年，結果是日趨崩潰！

農村日趨崩潰，其現象簡單言之，在物質上為生產退化，生活貧苦；在精神上為失却信仰，積受壓迫，又傳染都市風氣，慾望加多，則失望益甚。再總括兩句話，不外物質困難，精神痛苦。其結果農村充滿不平空氣，安分者信天嘆命，不安分者有機會就想造反。這在歷史上，唐末明末黃巢、張獻忠、李自成等都是因為農村崩潰而起事為流寇的。現在也是如此。各處農村不安分者日多，等於埋伏了不少可以爆發的火藥。自十六年清黨後，共黨中的頭二等脚色，有的跑外國，有的藏租界，但大多數的下級黨員，就逃向農村裏去。如果農村素來健全，當然不容許其寄生，但是恰在農村崩潰之下，不但是可以寄生，並且可以活躍。到處引着火藥，星星之火，遂以燎原，這是陝西皖贛各省匪亂發生的總原因，絕對不是農民迷信共產，更不是信仰那個共黨頭目。現在好了，匪亂既漸告肅清，

我們痛定思痛，懲前毖後，應該把眼光由都市移轉向農村去，應該上緊做農村善後工作。

談到工作，須有方案；談到方案，須追究農村崩潰的原因，然後對症下藥。農村崩潰的原因，說者大概如下：

(一) 五口通商以來，中國受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每年流出金錢十萬萬以上。這種鉅大剝削，由經濟行爲的曲折轉嫁，其最後的受害最多者爲農民。

(二) 各種稅捐的負擔，亦因轉嫁作用，多量歸在農民身上。

(三) 二十年來戰禍頻仍。

(四) 土豪劣紳的重利盤剝。

(五) 農民日用品隨貨幣制度之漲與都市生活之高，日益漲價，而農產品不能與之爲正比例之增加。

(六) 水旱天災。

(七) 舊日善良風習之日被破壞。

以上七種，誠然皆爲農村崩潰之原因，但實在是促進崩潰的原因，而非崩潰者自身的原因。此七種禍害的發生，多由外來，在農村爲被動的受害者；而有一種最關緊要的原因，發生於農村自身者，即農村組織力薄弱，甚至於毫無組織。我們相信，如果農村有比較健全的組織，則七種禍害，皆有方法可以預防，或是避免，或是減輕。惟其太無組織，遂最易感受風邪；而所以坐視農村之毫無組織，令其日趨崩潰者，則又因我國上下數十年來，被側重工商業的制度學說所愚弄，忽視農村，毫不努力於農村建設，以至於今匪禍遍地。前面已經說得很明白，毋須再贅。

現在我們要改換頭腦，注重農村建設；而農村建設之第一着，應該在農村的組織問題上下手。組織二字，看來空洞，可是人身無量細胞若無組織，便不成人；人與人聚生一地，若無組織，便不成社會；各個社會若無組織，便不成國家。外國人譏我有社會而無國家，固然可恥，但是我們詳細看看自己國裏的農村，果稱得起有社會麼？慚愧得很，數千年來，除因血統關係所發生的家族結合以外，看不見別的東西。到今日此種結合被稱為宗法社會，不能適應生存，又無別種完備組織起而代之。嚴格的說，我國今日的農民，有人類而無結合；今日的農村，有村落而未構成社會，此之謂無組織。政府方面無組織，所以各項政令，由中央而省而縣，出了各縣城門，便無由推行到農民身上，更談不到效果。經濟方面無組織，所以生產不能發達；分配、交換、消費等等，皆不合理，不能享受人類應有的生活。

至於社會方面，本來農民何知，當然更發生不出良好的組織。而數十年來的政府，又無暇顧及農村，對於農村可說是放任主義。現在好了，總司令特別注意到農村問題，也是被共匪利用農村為根據，對付屢感棘手，促起了大家的注意。我們從今以後，既重在農村工作，就應該先在組織問題上決定工作的方案。

我們且看我國農村原有的社會組織，是以家族制度為經綫；其緯綫，則有因地域關係所發生之鄰里甲各種會，又有因敬神關係所發生之神社各種會。此種經緯綫原極粗枝大葉，組織容易鬆動；則又在方法以外，彌縫之以人的力量，推重紳士，尊敬讀書分子。所有關係農村產業上生活上一切問題，皆在此種組織下為微溫的不澈底的解決。蓋在閉關以前，僅憑此種組織，亦可求農村的安靜；而至今日，則時代不同了，這種偏於消極性質，但可求到安靜

的組織，是不能適應生存了。今日的國家要生存存在國際間，只求保住國內的太平尙且是做不到的，還要求積極的發展，則爲構成國家基礎的農村，當然也是如此。然則將用何種組織方適合於此後的農村呢？

從政治上着手的組織，本來要辦地方自治，要在農村訓練行使四權，建立民國基礎；無如我們的農村業經崩潰，較何容易實施自治。並且由農民的需要上看來，此種自治組織，終覺不甚切己，因爲崩潰後之農民，第一在解決生活，纔談得到行使民權問題。故在今日，最多祇有推行保甲以謀自衛，但亦止在保障生活，而非解決生活。

然則應從經濟上着手組織嗎？今日都市間所用各種經濟組織，大抵發源自資本主義之下，如合股公司的組織，其最著者也。我們不能爲資本主義張目，不願推行於農村，並且亦不適用，因爲在都市間職業與社會可以分開，如公司的組織，應用在都市的工業商業上，而非應用在都市本身上。至於農村，則職業與社會聯爲一體，不能分離，蓋農村卽農業之生產場，農民卽農業之生產者。每一村落，等於每一工業的工廠，每一商業的商店，故縱令將合股公司的組織方法勉強適用於農業上，但絕對不能適用於農村的組織上。凡研究農村的經濟組織者，千萬要兼顧到農村的社會組織。如有一種制度，專適用於農業而不適用於農村社會，就是適用於產業上而不適用於生活上，便是不妥當的，這是決定農村組織問題的重要點。然則我們歸納起來：

一、我國農村崩潰之主要原因，在組織力薄弱，甚至毫無組織。

二、舊日富有宗法與封建臭味的組織方法，已被自然淘汰，不能維持。

三、新的農村組織問題，應從密切農民生活，帶經濟性質而又非資本主義的制度着手。

四、此種經濟性質的組織，除用在產業上外，須同時能適用於農村生活，可擴大為整個農村社會的組織。

我們根據上列觀察，認為此後可以竭力提倡，能適應我們理想中之需要者，厥惟有合作制度的組織足以當之。

合作制度原不限於農村，不過我們要將他儘先應用到農村去，其原則在求人類之「自助互助」純粹自助，固是營利；純粹互助，又似慈善性質，而合作制度則兼二者所長。有足以代表合作制度的兩句話，「我為人人，人人為我。」這種性質的合作社，我們可以分斷其內容如下：

一、是結合人的組織，而非結合資本的組織：

人的結合，參看農付合作社條例第十六條——積極的歡迎好人。

條例第十七條——消極的拒絕不好人。

非資本的結合，參看條例第廿九條——股額不許貪多。

條例第三十條——防止多佔股數。

條例第卅三條——禁止任意讓予，非如股份公司只認票不認人。

二、是經濟的組織，而非營利的組織：

參看條例第二條——四種合作社其性質皆屬經濟的。

條例第四條——禁止營利的商業冒稱合作社。

條例第卅七條——盈餘分配不重分紅；即分紅亦不按股份，而按各社員合作

三、是自由的組織；

的數量。

參看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均得爲社員，非均應爲社員。

條例第廿一條——許社員自請出社。

四、是平等的組織：

權的平等，參看條例第五六條——一人一表決權。

利的平等，參看條例第卅七條——以合作數量分配盈餘。

五、是民主的組織：

參看條例第五六兩章所規定職員及會議各種構造與權責，完全表現出民主的組織精神，完全是權能劃分的辦法。依照此種制度，農民可爲行使四權之練習。

綜合以上五點，則合作社者，乃人的、經濟的、自由、平等、民主的組織，而非營利的、資本主義的組織也。推行此種組織的結果：

第一、可使農業經營合理化：

如利用合作可使生產方法合理化，信用合作可使生產資本合理化，供給合作可使消費合理化，亦即爲生產資本合理化之一助；運銷合作可使分配交換合理化。合而言之，是爲農業經營合理化。

第二、可使農民生活合理化：

各種合作皆密切生活，而尤以利用合作之效用最宏。

第三、可使農村組織社會化：

完全脫離宗法封建的餘習。

然則所謂恢復農業，復興農村者，合作制度不但可勝其任，並且推行效果，尙有超過於此者。至合作社種類而定四種，爲：信用合作社，利用合作社，供給合作社，運銷合作社。下次再述其詳。

第二講 信用合作社供給合作社與運銷合作社

第一次講演，已將推行農村合作用意所在，並根據新頒農村合作社條例爲總括的說明了。今日乃就信用、供給、運銷三種合作社之內容分別加以說明：

一 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者，在一農村之內，有農民九人以上，合乎條例第十六條積極資格，第十七條消極資格，而居於主导地位者，出資合組。其目的、社章第三條明白規定，以貸放生產上必要資金及辦理儲蓄爲主；其業務、社章第十六條規定，對社員爲各種放款，對社員及非社員爲各種儲金存款，或代理收付款項。而其根本宗旨，則積極的在活動農村金融，促進農業發展；消極的在救窮，並救重利盤剝之痛苦，蓋卽一種農村最下級最普遍之金融機關也。

談到金融，須知金融如水，水性就下，金融亦有流下作用。世界任何國家，皆是農村窮，都市富；農村資金枯窘，都市資金活潑；農村利息高，都市利息低。蓋如山泉流江河，江河流海，海滙洋，而金融則農村流都市，都市流商埠，商埠流外國。在各國有產業政策增加輸出，又有關稅政策減少輸入，其目的在堵塞，令水有流而不洩；儲而不減之效用；而在中國，則產業落後，關稅協定，又受縛束。因此之故，只有提倡國貨運動，希望資金少流若干出口，留在國內商埠，然而仍是逐年乾涸。但是我們要知道，通商大埠雖逐年乾涸，尚有若干殘留；至農村則已非貧血症，乃是無血，焉能不死！故今日要策，第一在堵住少流外國；此是另一問題，現在不談。第二、儘國內僅有之資金令其減少或緩和流下作用，使農村能均霑都市資金幾分之幾，則農村金融方有辦法。

其次談到金融機關。須知農村如果有了金融機關，則一、如山中泉水，掘了池塘，可有相當儲蓄；二、流入江河之水，有時可用機器上吸一部分來潤澤鄉村；三、又如溝渠完成，則水流通暢，利息減低，可逃脫土劣之重利盤剝。再申言之，要發生第一作用，便要有儲蓄存放機關；要發生第二作用，便要有溝渠，將來國家設立了中央農業銀行，可吸收都市資金，以備上吸之用；可發行農業債券，集資以轉貸於農村；要發生第三作用，便要機關完備。池塘有了，溝渠通了，自然流暢，可使農村利息減低。而信用合作社者，即山間之池塘溝渠，農村之存放機關、儲蓄機關也。尤有應加注意者，即不必問水之有無多寡，先須準備池塘溝渠；不必問外間有無資金可送入農村，先須準備農村自己的金融機關。故農村信用合作社實有急於設立之必要。

再進一步，則須知金融機關在學理上為信用制度，某某銀行即某某信用機關；農村金融機關亦須以信用為構成

之根本。金融機關無信用，等於無靈魂之軀殼。但信用無機關之組織，亦不能發揮作用，因為信用不能專靠人格，要有法定組織，方能確定。我們須知農村本來不窮，一、土地是錢，二、勞工是錢，三、農產物更是錢；然而不能化成資金者，乃無信用之故。為何無信用？難道農民都不好，都沒有信用嗎？不是的；無信用的組織之故。那麼信用合作社要完成其為農村金融機關之資格，應該以什麼方法來組織其信用呢？

第一、要有建立合作社本身的信用之組織，然後可以

一、吸收存款；

二、獎勵儲蓄；

三、向外借入地方公款或農民銀行之款；

四、兼營代收付款項之事。

第二、要有建立社員個人的信用之組織，然後放款有着，纔真能完成社的信用。

現在就信用社章分別說明其建立信用之方法如下：

建立合作社本身的信用之組織方法：

一、組織份子要整齊（參看社章第八條）。

社員限於家主地位，即以一户為合作單位，以便估量各個社員之信用。

二、組織份子要變動少（參看社章第十二條）。

三、社股要確實(參看社章第十四條)。

時期、數目皆有限定，違者有罰。

四、社中費用開支要有預算決算(參看社章第十七條)。

五、吸收資金不許冒險(參看社章第十九條)。

借款、儲金、存款、不得超過股金公積金之二十倍。

六、利率有限制(參看社章第二十條)。

放出限月息一分六厘，即年息一分九厘二毫，嚴守不過二分之法令；至借入利率當然在此限度以內。

七、公積金之用途有限制(參看社章第三十二條)。

八、明白訂定不許分紅(參看社章第三十條)。

不分紅，不牟利，自不必冒險，而厚酬職員，以資獎勵。

九、發行稟據要慎重(參看社章第十八條)。

十、遇虧損時有堅確的補救方法(參看社章第三十一條)。

社員對社中債務，負無限責任，必皆互相監督。

十一、防範破壞份子(參看社章第十一條)。

建立社員個人的信用之組織方法：

以社對社員放款一事為標準，分為事前準備，臨事辦法及事後監督三個階段。說明如下：

事前準備：

一、初成立時，慎選社員（參看社章第八條）。

須合條例第十六條積極資格，第十七條消極資格，又須家主地位。

二、成立後之入社者，更加慎重（參看條例第十八條），須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

三、不得同時為兩社社員（參看社章第九條）。

四、對社員預為評定其信用，在社中附設信用評定委員會。凡社員向本社借款以前，先要由該委員會盡一番調查責任，然後評定各社員的信用，以評定的結果，填在社員信用程度表上，交由理事會遵照執行。簡言之，就是凡入了社的社員，雖然都是好人，但好的程度仍有問題，我們預先要立一個最好的準則，那位社員能合乎這種最好準則，我們就可以多借，此外差一點的，就須加以限制。在江西規定農民最好的信用準則，曾用科學方法來分別記點（分數）。這方法分為四項，若農民全備了這四項內容，就給他一百二十點，是為最好準則的滿點。這四項就是：（1）品行，（2）能力，（3）財產，（4）熱心公益。在這四項中，品行佔二分之一（六十點），其他三項各二十點。但品行這一項含義很廣，故又分為八種，即積極的方面是：（1）誠實，（2）勤勞，（3）節儉，（4）和睦；消極的方面是：（1）不爭訟，（2）不賭博，（3）不買洋貨，（4）無嗜好。八者俱備，可予滿點（六十點）。又能力亦分為四種，即：（1）生產技能，

(2) 特別技能，(3) 識字，(4) 算術。四者俱備，可予滿點(二十點)。又財產分為家庭經濟狀況與儲蓄、股款三種。三者俱備，可予滿點(二十點)。又熱心公益亦分四種，即：(1) 熱心社務，(2) 熱心地方自衛，(3) 熱心本村教育，(4) 熱心慈善事業。四者俱備，可予滿點(二十點)。以上條件如能齊全，即為我們理想最好農民。故我們評定農民以得一百二十點者為甲等，得一百點以下者為乙等，得八十點以下者為丙等，六十點以下者為丁等，四十點以下者為戊等。凡社員之信用程度起碼要在戊等以上。

臨時辦法：

一、審查用途(參看社章第二十四條)。

二、按用途以定期限(參看社章第二十四條)。

凡借款者，按其用途而規定其借款償還時期：(1) 購買種籽、糧食、飼料、肥料或支給工資者，應於收穫後一年內還清。(2) 購買舟車、豬牛、馬羊或修理房屋，添置農具者，得分一年至二年還清。(3) 經營農家副業者，如係購買材料，得分半年或一年內還清；如係購買器械，得分一年至二年還清。

三、按信用程度以定擔保(參看社章第二十一、二十二兩條)。

就是借款要抵押品與不要抵押品。凡列於甲等之農民借款，祇憑信用，不要抵押品；凡列於戊等之農民借款，絕對要抵押品；而列於乙、丙、丁等之農民借款，則由理事會酌量辦理。

四、按用途與擔保以定金額。

五、限制次數，不得頻繁濫借（參看社章第二十三條）。

事後監督：

一、用途不實或轉貸予人者嚴罰（參看社章第二十五條）。

二、到期不還者分別處理（參看社章第二十五條）。

三、社員有互相督察之必要（參看社章第三十一條），因皆連帶負無限責任之故。

有如此而社員個人之信用尚不成立者乎？成立社員之信用，即成立社之信用，然後可具備金融機關之資格，可發生金融機關之效用。

以下再研究其他於農村金融有關係的組織：

舊者：（一）打會，其毛病在第一不普遍，不過是友誼、鄉誼、族誼少數人的結合；第二非社團法人之行爲，無法定確實的保證。（二）典當，其毛病在第一認物不認人，第二次數不能限制，第三用途不明；試看借用的社章第二十四條，規定用途何等明白；第四利息不能輕，因其帶有營利性質之故。

新者：（一）不動產或農工銀行等皆爲救濟農業金融重要之組織；但如果僅有此種銀行而無信用合作社，等於人身有頭腦而無兩腳，是一步不能行走的。（二）農民借貸所，其作用誠可濟一時之急，但其毛病在第一非永久法定機關，第二放款時調查難周，第三放款後監察難密。

而信用合作社者，則無四者之短。

第一、法定的，普通的，勝過打會。

第二、能認人，能限次數，能明用途，能輕利息，勝過典當。

第三、一村一社，勝過銀行。

第四、久遠、法定、調查確實、監督周到，勝過借貸所。

而能兼四者之長(參看社章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擔保種類)。

第一種類信用擔保，即打會與借貸所的作用。

第二種類即不動產銀行的作用。

第三第四兩種類即典當的作用；而其典當之範圍，且已擴充至農產品家畜矣。

又況舊日辦法多建築在資本主義之上，而信用合作社則建築在社會主義之上。所謂人的、經濟的、自由、平等、民主的，而非資本的、營利的農村金融組織也。

二 供給合作社

供給合作社者，有農民九人以上，按社章第四條之規定，出資共組。

其目的(參看社章第三條)在供給農業上及生活上必需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售賣於社員。分斷言之，則：

(一)供給之供，有購買事務；(二)加工或不加工，有製造事務，實可細分為購買合作社，製造合作社等等；但因農村要簡單，所以統括之名為供給合作社。

其業務(參看社章第四章全章)一、購置，二、加工製造，三、售賣，四、代購。

其責任探保證制，與信用不同(參看社章第十四條)。

其特點尤在售品照市價，並不減價，蓋以防非社員之贖託及其他流弊；而對社員，則仍可由盈利中收回其所多付之物價，即等於購入時低於市價也(參看社章第二十一條)。

農民加入供給合作社為社員後，其受利益處：

一、取購便利(參看社章第十九條，社應為社員預備其所必需品，有時社員又可託社代購)。

二、價格公平(參看社章第二十一條，價格由社中公定)。

三、品質正確，社中負責。

四、可有通融(參看社章第二十四條，遇社員財力不給時，可通融購物)。

五、收回盈餘(參看社章第三十一條，規定盈餘先提公積金及股息，再按百分之六十分配社員，作為收回物價之用；百分之三十酬勞職員，百分之十為本村公益金)。試問一般商店榨取農民之盈餘，有曾提作公益者乎？

而其被限制處則：

一、不得同時為他社社員(參看社章第九條)。

二、不得向社外購買本社所已備物品(參看社章第二十條)。

三、託購時須預繳貨價一部分(參看社章第二十二條)。

四、託購物到後，即須付價收取(參看社章第二十三條)。

五、除欠價款，須付利息(參看社章第二十四條)。

三 運銷合作社

運銷合作社者，有生產品之農民九人以上，出資共組。

其目的在運銷社員所生產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而售賣之。其內容可細分為運輸合作社，販賣合作社，製造合作社等等；亦因施行在農村，務求簡單，所以統括之名為運銷合作社。

其業務(參看社章第四章全章)舉其要點：

一、辦理運銷、加工及儲藏、保管各事。

二、所有運銷或加工精製之物品，均由社員大會決定其種類(民主的——參看社章第十九條)。

三、調查各社員產品(參看社章第二十二條)。

四、檢定各社員產品之等級數目(參看社章第二十四條)。

五、徵收手續費、加工費(參看社章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

其責任採保證制(參看社章第十四條)。

有生產品之農民，加入運銷合作社後，其受利益處：

一、自己產品交由自己作主的合作社出售，不再受商人操縱。

二、運外出售，可得較高價格。

三、可照自己意思，商定最低賣價與售脫之時期（參看社章第二十五條）。

四、得預先支取貨價之一部，但至多不得過十分之六（參看社章第二十六條）。

五、預定出賣之貨，到期可向社支取價款（參看社章第二十九條）。

六、可以分享盈利，社員按分餘額百分之六十（參看社章第三十五條）。

而其被限制處：

一、不得同時為其他運銷社社員（參看社章第九條）。

二、凡經大會決定之產品，不得自由出賣（參看社章第二十一條）。

三、須對合作社報告其產品之種類與數量（參看社章第二十二條）。

現在歸結起來，則供給合作社者，經營購置、製造及售賣等事；運銷合作社者，經營運送、銷售、製造及保管等事；實皆為農村中商店，蓋通常我國農村的商店，其內容亦兼營小手工業及運輸、販賣等事也。

購到此處，我們應注意農村的商業問題，有一個原則，是農村商業的事不可廢，而商人的階級不可有；因為：

一、自來直接向農民榨取利潤而又作重利盤剝者商人也。

二、自來受外國經濟侵略及本國捐稅之負擔，由轉嫁作用，最後令農民被害最大，其經手推進轉嫁作用者商人也。

我們既不能違背經濟原則，不能廢除交換行為，惟有由農民來兼營商業，一切利潤自己取回，使農村逐漸不見商人的階級。換言之，即促成農民開鋪子，但非資本營利主義的鋪子，而乃人的、經濟的、自由、平等、民主的合作式鋪子也。

第二講 利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供給合作社、運銷合作社，上回已經講過了，現在開始講利用合作社。

利用合作社分作左列數段講：

- 一、利用合作社之名稱；
- 二、利用合作社之目的；
- 三、利用合作社之組織；
- 四、利用合作社之業務；
- 五、結論。

一 利用合作社之名稱

此項合作社，其性質內容，以農業生產的合作為主要業務。不過在今日為我國農村打算，尤其是為匪區農村打算，則對症下藥，拿經濟學的眼光來看，既需要合理的生產組織；以政治學社會學的眼光來看，更需要合理的生活

組織。本可各按其性質分類定出各種組織方案，無如農民思想簡單，當此農村舊組織已不能維繫，陷於崩潰狀態之時，既急需提倡新的合理的組織方案，而又不可名目太繁，門路太多，故決用以簡馭繁的辦法，規定一種唯一的組織方案，令農民依此組織後，儘先辦理關係農業生產上各事，推而及關係農村生活各事。此種合作組織，合理與否？是合理的。因為人類生活皆建築在經濟勢力之上，何況鄉間的農民，以辦理生產的合作社，推而辦理關係農村生活各事，是合理的。不但是合理，並且事實上很有便利的。這種包含各種事項的組織方案，自不能單純標出生產二字，故概括名之曰利用合作社。利用厚生，固我國愛民經邦之古訓。再歸結言之，利用合作社者，即農業生產合作社。所辦的事，儘先辦理關係農業生產者，但不以此爲止境，而推廣及於關係農村生活各事耳。

一一 利用合作社之目的

參觀社章第三條全文，即在農業上(主要)，生活上(次要)之範圍內辦理：(1)管理土地，(2)置辦設備，供給社員共同利用或分別利用的業務，以謀達到增加生產，改善生活之目的。由此可知此種合作社爲積極作用，有建設性質，在農村組織中，應居中堅地位，爲復興農村之大本營，以視信用之僅爲活動農村金融，供給、運銷之僅爲免除重利商人居中榨取者，其作用有廣狹主從之不同。譬之都市上的工業，有銀行以資通融，有商業以資推銷生產品，而真正工業的大本營，則在工廠之本身。農村的農業亦然，有信用合作社調濟農村金融，有供給合作社供給比較價廉之必需品，有運銷合作社收回比較高價之產品代價；而真正農業本身之生產關係，則託命於利用合作社。

三 利用合作社之組織

以在農村中與土地有關係之自耕農佃戶業戶(即地主)九人以上，照章撥認股金共同組織之。其入社除合條例第十六十七兩條資格外，須經過一種手續，即訂立土地契約。

業戶與合作社之間，訂立田地批承契約。

佃戶與合作社之間，訂立批佃契約。

自耕農與合作社之間，訂立願交管理及服從指導契約。

契約成立，方為社員，其責任採保證制，與供給、運銷相同。其最重要之補助機關，須設立利用評定委員會，其特色在專為利用設備，故社員不重在分紅，又可兼充本社區域以外之另一社社員。其他關於社員、社股、會議、職員及附則各章之規定，大體同於他種合作社。

四 利用合作社之業務

分兩大類(參看社章第十八條)，主要業務(農業上)：一、土地之管理及經營，二、各項農業上之設備及經營。次要業務(生活上)：一、急需者無之，則生活上感覺不便各事，二、需要而可緩者，涉及幸福範圍各事。其他社章未列入事項，亦可由社員大會決定舉辦(見社章第十九條)。上列四大類業務，依其辦理事務的性質，可分五部分：

一、管理土地；

二、置辦各項設備；

三、管理及經營各項設備；

四、整理耕地；

五、購置土地。

分節說明如下：

第一部分事務是管理土地。

其方法有三：一、依照契約，將業戶社員的土地由社承批；二、依照契約，將由社承批之土地轉佃於佃戶社員；三、依照契約，將自耕農社員之土地交社經營，仍由其自耕。此種手續不嫌麻煩者（尤其是自耕農），以能利用社的設備為條件。

其結果，有二事應辦：

一、收付田租，在業戶佃戶兩種社員之間，（甲）佃戶社員交田租於社，（乙）社付田租於業戶社員（注意），社中經手交付田租，可公平厘訂田租額，免業佃之直接衝突，結成仇怨，農村田租問題，可逐漸合理化。

二、經收設備費，對於業戶、佃戶、自耕農三種社員均收之，（甲）業戶佃戶田畝若干，社既明瞭，產量若干，可就其田地肥瘠由社交專門家（即老農）所組織之利用評定委員會評定之，就其產量中徵求百分之五以上，名為設備費。（乙）自耕農同在一村，為求一律享受各項設備之利益計，亦須依照契約，允許就其產量中徵收較低的設備費（注意），從此本村農業上各種設備費用，有着落矣。

第二部分事務是置辦各項設備。可分二點說明：

第一、置辦的財力人力問題：

(甲)財力 大宗取給於本社所收之設備費，如果隨時隨事儲金設備，既難每事皆全村戶戶一致，又難得負擔公平，不如一次約定唯一的儲金方法，以次作各項之設備。其次仰給於向外借款，如由設備費內以一部分或者全部作為按年償還之用，向農民銀行或地方公款中借用，此種借款作用，即將數年份之設備費提前作一次支用，以便完成急需之設備；又須附帶說明者二：

一、為促成省或縣農民銀行，使農村金融得周轉的便利，可由利用合作社每年就設備費抽出若干入銀行股，且可使農民銀行有合作社作股東，漸漸成為真正農民所組織的銀行（參看社章第二十一條）。

二、農民銀行難得如許資金貸於合作社，有時可發行農業債券，而苦無還本付息之基金，則利用合作社可允諾就設備費中每年提出若干交銀行，而由銀行以募得借款貸予之。此種基金，較以土地抵押者便利（參看社章第二十一條）。

又其次有時取給於股款或公積金，但須經社員大會決定（參看社章第三十六條）。又其次已經完成的設備，可酌收使用費，以為增加設備之財源。

(乙)人力 本社遇有公共設備需要勞力時，社員應儘量供給；但必要時，得酌給酬金（見社章第卅三條）。

第二、決定置辦事項的問題：

(甲)在本村設備事項之先後，依社章第十七條規定次序，由專家組織利用評定委員會，斟酌本村需要之緩

急與財力、人力之可能範圍，擬定計劃，交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乙)如聯合數村之設備，所需經費問題，及設備完成後之徵收使用費問題，皆由數村之利用評定委員會共同協議，然後交由各該村社員大會決定之。

(丙)尚可置辦人的設備，即技術專門人員之聘請(見社章第二十九條)。

第三部分事務是管理及經營各項設備。

(甲)管理：

1. 訂立使用規則(見社章第二十四條)。
2. 管理非社員不得使用，但可有特別規定(見社章第二十五條)。
3. 管理數村的聯合設備之使用(見社章第二十二條)。

(乙)經營：

4. 依社章第十七條所定各項設備，在置辦完了以後，皆須經營之。
 5. 關於農產製造及其副產，如碾米、製麵粉之類，特別注重集中經營(見社章第二十七條)。
- 第四部分事務是整理耕地。因耕地之整理，實為便利農業要務，特別列為社章第二十八條。
- 第五部分事務是購置本社區域內之田地、山林、牧場，集中經營(見社章第二十六條)。
- 關於業務之五部分事務，說明已完，尚有與業務有重要關係之利用評定委員會，亦應附帶說明。

此項利用評定委員會，實為重要的補助機關。其任務如評定租額及產量，擬定設備計劃，訂定使用規則及其他等等，皆帶有專門性質，故其組織分子除本社理事長及業戶、佃戶、自耕農各出同數之代表外，須加入專門技術人員及本地鄉長或村長，以求妥慎。但為防止利用評定委員會之或有錯誤起見，又許社員對其所評定者提出異議，可要求再付審查以為救濟（見社章第三十條）。

五、 結 論

依照此種利用合作社之組織，其結果：

一、在農業上可集合各村農民自己力量，逐漸完成各項必要之設備。第一步共同管理，共同利用，而容許各別經營，事實上仍然多是各別經營，仍然是小農法經營，不違反我國數千年原有習慣；性質穩和，而已具兼產農場之一部分作用。第二步由利用合作社購入本村土地下手，其結果不但共同管理共同利用，且可辦到共同經營，完全成爲一種兼產農場。而達到第二步時：一、村田可漸進盡爲社有，二、社員可變化爲全係佃戶，三、社爲社員所有，四、田爲佃戶所耕，五、所耕之田盡爲社有，六、等於佃戶自有其田。而又有公開的社爲之管理，勝於佃戶個人私有，豈非合理的「耕者有其田」乎？——是爲穩和的革命工作。

二、在農村生活上可依此組織，集合農村自己的力量，以滿足各農民生活上的需要，達到農村生活合理化。其結果可以合作的組織，結合全村爲一個大家庭，又可看作縣區以下的一個自治小政府。並且凡關係農村生活各事，即訓政時期應由農村自治機關所辦的事，而每苦經費無出，土劣操縱，難有成效。今由業戶佃戶

自耕農所組織之利用社，以生產的團體，辦自治的事務，有可靠的財源，逐次辦理，不但經費有着，有舉辦的把握，而且純粹由真正本村農民主辦，自然而然的，地方無業土劣無參加機會，不能藉辦自治來欺騙欺人，是為打倒土劣的無上良策，是為不許冒牌的農村自治。

關於利用合作社，今日已經講完，連前次所講信用、供給、運銷三種，其內容大體均已說明白了。現在可請大家閉目一思，依照這四種組織推行到農村去，是否

一、可使農業經營合理化？

二、可使農村生活合理化？

三、可使農村組織社會化？

再歸結一句，這種組織完備的農村，是否可恢復農業而復興之？

最後尚有三點，須提出請諸君注意：

第一 是要認識合作社之簡單概念。合作社是一種組織方式，即是一種制度。此種制度，有反資本主義之特性，故最合宜於三民主義之我國。其適用範圍，在經濟組織上，無論生產、消費、交換各類行為，無不適宜，而在社會組織上，亦可適用，以為生活之結合。故在毫無經濟組織而又缺乏生活團結之我國農村中，最為適宜，最應首先推行之。

第二 是關於實施上應注意者。剿匪區內各省的土地善後問題，依照總部新頒農村土地處理條例，在農村與

復委員會處理土地完竣後，應即組織利用合作社，以相銜接。因匪區農民需要利用最切，而辦理亦最易着手，是須請諸君注意者一。又剿匪區內將來有由總部劃定爲屯田縣區之處，依照新頒屯田條例，亦須指導受困之農民組織各種合作社，仍以組織利用爲最便利，且收效最宏，是須請諸君注意者二。至此外各地在推行伊始，可體察情形，就四種合作社之中，依各地最急需者，入手先辦可也。

第三

是要認識推行合作之遠大作用與目前作用。查十七年中央規定七項運動，惟有合作一種是組織的方式，可以用爲推廣其他六項運動之工具；如大家努力能使農村社會成爲合作化，則一切運動皆有措手之處，如我們規定信用合作社評定信用時，卽含有識字運動、國貨運動、保甲運動三種意味。又如我們規定利用合作社關於農村生活之設備上，卽包括衛生運動、築路運動、造林運動在內。蓋我們的合作運動，非僅爲合作而運動，乃爲改造農村社會之總工具，而努力推行合作也。此是說到日後推行極致之最大作用。若在目前匪區方始收復，第一步政治工作卽在組織民衆，以保甲的組織捍衛之，以合作的組織蘇甦之——保甲用以救死，合作用以救生。辦保甲以使其安居，辦合作以使其樂業，是爲目前推行農村合作的作用。切盼吾人急起而共圖之！

農村合作運動的兩大使命

——二十二年元旦在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講——

我國以農立國，國命所託，就在農村。自五口通商以來，受帝國主義者經濟的壓迫，農村日趨崩潰，又加上貪污土劣奸商的剝削榨取，農民鋌而走險，遂為赤匪利用，造成四省數年來的禍亂，農村經濟益破產。在這種情況之下，苟欲救國，必先救農。全國農民在數量上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在今日經濟組織下能替國家負擔生產責任者只有農民，而農民窮困至此，欲使他們盡生產之能事，必須用政府力量，努力合作運動。本所的學員即是農村合作運動的先鋒隊，要了解自己的責任。須知農村合作運動負有兩大使命：一曰繁榮農村，一曰解放農民。

甲·繁榮農村

農村要怎樣方能繁榮呢？積極方面就是要發展生產，增加農民的富力；消極方面要免除榨取，減輕農民的損失。欲達此目的，須依下列三事：

一、充實生產資本

農村金融異常枯窘，而生產事業全賴資本，因此農業一切事業均無辦法。現在要想發展生產，就應該充實

資本，而資本充實的方法，就應該用信用合作社的組織，以圖活動金融，同時倡辦供給、運銷兩種合作社，使農民購買日用必需品價格來得低廉，減輕其損失；出售農產品得到較優的價錢，增加其收入。故信用合作社是直接充實資本的方法，而供給、運銷兩種合作社是間接充實資本的方法。

二、改良生產方法

我國農業生產的技術故步自封，雖曾設立各級農業學校，仍多係理論研究，很少實用機會，因為習於小農經營，設備毫無，所以倡辦利用合作社。關於改良生產技能的種種方法，皆使有所措手，否則雖有方法，一般農民不能應用，徒然供少數有資本者經營農場之用，而多數貧苦農民，絕對無法享受。

三、完備組織

充實生產資本，改良生產方法，其重要既如上述。而完善合理的組織，更為重要。我國農村異常渙散，毫無組織，我們救濟農村，非有完善合理的組織，以改進其經濟生活，斷難成功。所以完善合理的組織，仍不外信用、利用、供給、運銷四種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可以活動農村金融，充實生產資本；利用合作社可以改良生產方法，增進生產質量；供給、運銷兩種合作社可以減輕農民損失，增加農民收入，也就是間接充實生產資本。

總括來講，如果生產資本充足，生產方法精良，而組織又能完備，則農村自會日趨繁榮，而四種合作社者即是繁榮農村的工具。所以農村合作運動負有繁榮農村的重大使命。

乙·解放農民

一般人對於解放農民一點不甚了解，有格外說明之必要。農民在經濟上是個弱者，被欺壓者，最吃虧者，所以要爲他們求解脫。但是怎樣才能解放呢？可分四層說明：

第一須知合作方式的組織，乃解放經濟上弱者之最良工具。人類中分有強弱，已是不幸的事，而在經濟上居於弱者地位的，往往用道德力量法律力量皆苦不能救濟；解鈴繫鈴，仍惟有就經濟組織上來求解脫之法；合作方式的經濟組織即最穩固最有效之解放方法也。合作方式的解釋就是針對資本主義而來的。資本主義的方式譬如開一家商店，有五個股東，每股二百元，共湊資本一千元，一年可做五千元的貿易，獲利三分，就賺一千五百元，這一千五百元資本主義方式是五股均分。合作方式就不是如此：凡在商店有買賣關係的合作分子，都可按照合作數量來分配利益，這是減少資本家的獨佔，而使各個合作分子都能均分利益，自然社會上不致富者愈富，貧者愈貧；這是合作方式商店的情形。此外合作方式的銀行組織也與普通銀行不同。合作方式的銀行，營業上所得利益，不僅股東可以分配紅利；這是合作方式的銀行。如果一切經濟組織都能按照合作方式去辦，資本主義就不能發揮其威力來壓迫弱者，就是貧苦農民所受之壓迫皆能得到解放。

第二須知在興復農村，獎勵農業之方針下，非推行合作方式的組織，不能使農民衆普遍得到利益。現在政府對於農村事業日益注重，要創辦農民銀行，要改善農業教育，要改良生產方法。但是欲求效果，則有了農

民銀行以後，非農村有信用合作社的組織，便不能推廣銀行業務，等於有頭無腳，不能行動。有了改良生產方法以後，非農村有利用合作社的組織，便不能推行下去，不能使農民普遍應用，結果所謂改良方法，又成農業上之裝飾品。不但此也，如果上面有銀行，有輸送金錢往農村的辦法，又有農校農場、有日益進步的生產方法，而下面沒有合作方式的組織，則我敢斷言，所有銀行及改良方法等等利益，必定先被各縣各村的智識分子紳士階級，近水樓台，首先利用，而多數勤耕苦力的真正農民是無法享受此恩惠的。譬如以前吉黑兩省有許多農墾公司，黃河流域曾有鹽井公司，江蘇曾有鹽墾公司，這都是資本主義的組織，因為得不到政府的保護獎勵，都未能十分成功。現在政府積極獎勵農業，創辦農民銀行，整頓農校農場，努力辦去，必定有相當效果。但是此種效果送給誰人呢？以前曾經組織農墾鹽墾各種事業的資本家，我想以後他們必定又要迎合時勢來投機，以發展農業為名，而行圖謀私利之實。他們要利用政府的獎勵保護，反而復使多數農民作他們農場的農奴。他們是榨取農民血汗來肥飽自己的。這種現象，枉費政府心血，結果雖可發生許多農村新事業，農業或有相當發展，而農民生活却是益加黑暗。苟非推行合作方式的組織於農村之中，絕對不能使全體農民普遍得到解放。

第三須知刺平赤匪以後，非解放農民不能根絕匪源。此次政府刺平赤匪之後，如果對於以前農村黑暗，非人道的社會，絲毫不加改革，在道德上說是對不住多數農民，在政治上說這種黑暗的社會就是讓亂的根源。根原不去，可斷言農村社會還有二次三次的禍亂。所以我們要在農村建設非榨取的合理的社會，纔算農民得

到解放。我們曉得農民是最辛苦的面又最吃虧的，譬如一般市場，一石米價八元，甯石穀合一石米，應得售價四元，在消費者化費了四元，而生產者（農民）所得不到二元，中間相差的數，全被經濟上的強者層層剝削去了，這是一種很顯明的事實。農民辛苦終年，報酬很少，因此不敷衣食，不能不借債，於是高利貸又來了，又是一層剝削。凡在農村吃高利貸的人，多半是兼營商業。農民衣食必需物品又都取諸商店；商店老板即是農村紳士；他們投下資本，得到四五分的利益，都是在農民身上賺出來的。所以農村社會現象經過了高利貸商店包運包銷種種形式，唯一的替國家做生產工作的農民，其所應得利益，全被剝削淨盡了。這種現象是不合理的。封建勢力所造成的這種不合理的封建勢力，他的存在不是靠法律許可，亦不是靠政治維持，乃是憑藉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而運用滋生出來的。我們要打倒這種勢力，要在農村裏建設一種非榨取的合理社會，便要針對着資本主義，普及合作方式的組織，然後農村土劣才無所恃以施其技。

第四須知解放農民要用和平的方案。農民貧困，農村黑暗，既如上述，我們應當設法解放，但是用激烈的方式還是用和平的方式呢？如果用激烈方式，由政府下令，或制定法律，禁止高利貸，或者禁止土劣，禁止商人壟斷，這是無效的。因為農村紳士多半狡詐，會用種種手段，逃出法律命令之外，並且我們國家雖最後要做到節制資本，平均地權，而在目前並未會禁止財產私有與自由競爭，這種法令是發布不得的，因此就激成人心不平，甚至鋌而走險，盲從赤匪，去幹殺人放火的勾當，來發洩他的怨恨。此種暴動行為，政府當然是不容許的；但是略述原心，也應該把方法來救濟他們，不過不許造反罷了。造反既所不許，法律命

令又難收效，所以在農村謀改革，只有用和平方法，就是我們的合作運動。我們並不急於打倒高利貸，但積極的勸導農民組織信用合作社，農民有路可以活動，金融便不受有錢人的縛束。我們並不急於禁止土劣壟斷，但積極的勸導農民組織供給、運銷兩種合作社，商人再想操縱也是無法的。再說生產方法，改良多數農民，可以自己集合組織利用合作社來應用。這種方法漸次聯合起來，也可以作大規模的農場經營，並無須仗資本家或紳士階級來倡辦什麼農墾墾墾公司。此種辦法不僅是消極的除害，乃是積極的為農民興利，不先與作惡分子為難，而能令作惡分子無惡可作，自然消滅；這是和平的改革方法。我們曉得中外歷史，凡是一種解放運動，總不免流血慘劇，但是我們國家外則環境惡劣，內則元氣虧損，已經絕對受不起一再流血，而農民則又非解放不可，只有合作運動才是不流血的解放，才是農村光明的出路。

總括以上所說的四層意義，則自然了解合作運動是能負擔解放農民的使命的。

繁榮農村，解放農民，這是何等重大使命，我們本所學員將完成此等使命，名實均能為農民之良友麼？抑或藉政府之力，取得指導資格，散布四省農村去欺民擾民，以為農囊麼？希望本所學員，自問良心，淬勵品性，對於兩大使命之意義與方法，不能不有深切的認識與充分之準備。希望從今年元旦日起，仔細思索，牢記勿忘！

農村合作運動應當認識的幾點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在江西省黨委會合作運動宣傳大會時——

合作運動在地球上已有百年以上的歷史，定在每年七月開會紀念。各國是在八年以前。在我國，今年開會也是第三回了。兄弟躬獲參列，非常欣幸。關於合作運動之真義，剛才主席王委員報告已很詳盡，兄弟也無別的貢獻；不過自去年回省，隨蔣先生在行營黨政委員會工作，即曾提倡以合作運動來救濟匪區農村。今年省政府改組，在蔣主席領導之下，繼續此項工作，因此種關係，所以有幾點感想，趁今日盛會，提出來說，或可供諸君參考。

兄弟所感想的第一是國民黨何以將合作運動列為七項運動之一？這點要明白三民主義，尤其是民生主義，實在是一種特性，就是反資本主義；而合作運動也是因對抗資本主義而發生的，所以合作運動可以促進民生主義的成功。本來民生主義的真義在國內雖已逐漸了解，而外國人却每每不懂。但是外國人雖不懂民生主義，却很懂合作意義。要使他們由了解合作而了解民生主義是很容易的。我們曉得現在世界上反資本主義的國家尚有蘇俄式共產主義，兩我們國民黨的民生主義則非蘇俄式的反資本主義，而為合作式的反資本主義；則民生主義之性質，由此可以思過半矣。

第二點感想是要我們明白江西的環境與推行合作的必要。江西被匪共騷擾，佔為根據地，在我們的黨與政府目

前認為唯一的敵人便是赤匪。黨的指導和政府的工作都是要對着敵方下手，不僅是要破壞赤匪的勢力和組織，而尤應當根本破壞他們的理論。共匪似是而非，最動聽的口號便是為無產階級謀幸福一句話，其實中國還談不到有產，更談不到無產。我們江西普遍的現象皆是無產者，中國全國也都是無產者，只有帝國主義的各國才够得上有資產階級，祇有中國全民族與帝國主義者之間才成立階級對立關係。整個的中國社會可憐那裏去尋階級，那裏需要鬥爭！赤匪的主張不但是無的放矢，並且欺騙世人！赤匪冒充共產招牌做搶產行徑，而到處成毀產的結果。我們對症下藥，是要造產，不是毀產。造產要有運動，要能合作。我們運動合作，赤匪實行合搶。合作可以造產，合搶可以毀產。究竟那種是害江西，那種是救江西，我想也容易明白了罷。我們合作運動在目前是重在造產，而在將來且可自然而然的預防貧富不均，階級對立的毛病。在民生主義的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兩方法之下，暫不否認私有財產，而主張逐漸改革，決不使有資本階級之發生。這種主張祇有合作運動可以達到，所以合作運動對於破壞共匪的荒謬理論，實為必要：這是希望我們大家了解的。

第三點感想是我們參加合作運動的同志應該認清自己的出發點，即須認清參加合作運動的出發點，不僅是因為反共與挽救民生困苦，而根本合作運動應該以自己的人生觀為出發點，因為宇宙間一切事物的現象和人生一切社會的經濟的關係，都在合作的範圍以內。達爾文的天演物競的學說已成過去，而互助與互愛乃為人類社會生存的基礎。所有人類的行動都要秉着合作的精神，然後大多數的幸福才能實現。中國古代哲學家楊子為我，固不足訓，墨子兼愛，亦屬過偏；因為人類不應專知為己，專為己的結果便是人類自相殘殺。但又不能專事為人；專為人者，自己

便要斃死。要人能爲我，我也爲人，這樣才能建立相互的利益。祇有儒家比較得乎中庸。本黨三民主義的倫理觀與儒家精神極相符合。合作主義是與我國先哲的倫理觀和人生觀精神一致，所以合作運動的根本意義不僅是黨的運動，也不是一種政治主張，而是以人生觀爲出發點的中心信仰。再進一步，可看做一種宗教合作運動，是有中立性的，是超過一切階級利害之上的。對於無產階級有利益，同時於資產階級也有利益。我們參加合作運動的同志，對於這點應當特別加以認識。

最後關於本省推行農村合作的情形，兄弟可以簡單報告：

- 一、是針鋒對着共匪，因爲共匪以農村爲根據，要消滅匪源，必須建築農村經濟。
- 二、合作運動是扶助經濟上的弱者，在各種民衆中，商人工人雖然痛苦，但比農民還好。農民乃是最大多數，而且經濟上的最弱者，合作運動便要扶助這種最可憐的農民，所以先從農村着手。
- 三、是政治方面。縣以下無民衆組織，所以共匪便乘此把民衆拉去。現在要把被匪挾持的民衆救回來，就是要把鄉村救回來。唯一的方法便是組織民衆。在政治方面有自衛保甲等方案，而在經濟方面便是合作的方案。

以上各點，我們知道合作運動的重要。本省農村合作事業已到了實行時期，從下月起，要派人到各縣開始工作，希望到了明年七月，再來舉行合作運動大紀念會，有點成績向諸位報告，則爲萬幸！

編 者 後 記 (81)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運動之內容及其目的

一

我們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於民國二十年秋發起農村合作運動於江西。至二十一年秋，擴大及於豫鄂皖三省。其在江西之成績，因有熊主席熱心提倡，特將推行合作一事列為各縣要政之一，又在二十一年度省預算內籌出經費，奮勵進行，遂能在匪患猖獗之極劣環境中亦竟推行及於二十餘縣。農民欣然接受，組織各種合作社達數百起。擇其內容妥善，份子健全，准予登記成立者，截至六月下旬已有一百九十餘社。至豫鄂皖三省既由剿匪總部製定頒行各種合作章程，又特設合作指導員訓練所，以五閱月之力，授課完竣，現正分派學員到贛實地見習，預定本年九月以後即可着手施行。此為四省農村合作運動之現況也。

我們曉得四省共有三百三十餘縣，較歐洲英法德意各國面積皆大。四省人口當在一萬萬內外，專算農民亦當在六千萬以上。以如此廣漠土地，衆多人口，欲使合作運動普遍完滿，此豈區區一部份人所能辦到！因此我們時刻感覺到勢孤力單，有嗷嗷求友，廣徵同調之必要。但是我們的農村合作運動，其內容如何？目的安在？倘不及時說明，又焉有徵求同調之可能！因特趁今年七月的國際合作紀念日，匆促草成此文，以就正於有志救濟農村者。

邇年以來，國人在紙片上談主義，或在行為上談運動，其能切合時弊，確有成效者固不乏人，而多數為世所詬病，往往非開倒車，即陷於洋八股式。我們的合作運動，意義新穎，自非倒車，惟是否為一種洋八股，則有檢討之必要。夫洋八股云者，因土八股限制須代稟賢立言，其弊流為形襲貌似，毫無實際，故凡習馬克斯者專代馬克斯立言，習巴枯寧者專代巴枯寧立言，亦步亦趨，惟有惟妙，而忘其自身為中國人，更忘其為今日之中國人。此種食新不化者流，宜乎被人譏評為洋八股。我們的合作運動，知信用合作可取法於德國，而不敢專代雷發聖或許爾志立言；知供給合作應參證於英國，而不敢專代公平先鋒社立言。乃至於丹麥式的生產合作，蘇俄式的共產合作，皆確有其足資啓發之處，而皆不敢囫圇吞棗，專為丹麥人或蘇俄人之說張目。區區所志，蓋深信合作原理，除有其平和的反資本主義之普遍特性，絕對不能變更一點以外，其他理論制度，皆須能適應環境，因時因地而制其宜。我們生在今日之中國，即應創立中國式的合作運動。易詞言之，我們遵奉三民主義，即應創立三民主義的合作運動。惟茲事體大，如此重責，豈我們區區一部份人所能負荷，不過方針路線，自信應向此邁步前進，盡其力之所能至而已。

二

我們本着此種精神，忘其僭妄，決心創造一種適合於我國農村，尤其適合於贛豫皖邊匪禍之農村合作運動，我們此種精神表現於合作法制上者，以利用合作社的規定為最著。其他信用、供給、運銷三種合作社的組織中，

亦曾參照四省農村實際的需要，有許多特殊的規定，但曾不及利用組織之用意深遠。

例如我們曾將我國鄉間舊有之典當制度容納在信用合作內，又曾將義倉制度容納在信用及運銷合作內，又曾將提倡劫後農村自衛及提倡識字運動、國貨運動等作用寄寓在信用、利用及供給合作內，又對於我國農村的家族習慣，不主張立時打倒，以免益促崩潰，而務令其能與新發生的合作社融圓相處，俟合作組織普遍而且健全以後，自然有替代家族起而團結農民之可能。凡此種種，不過略舉二三而已。

至於利用合作，其職務在促進生產，實為四種農村合作社中之主要運動。談到我國的農村生產，誰都知道尚圍守數千年家族小農經營之積習。在昔閉關時代，此種自給自足，與人無競之風，確不失為一種適合環境的辦法；但是時至今日，非對外競爭將無以圖存，而競爭之工具首在經濟。經濟之基礎除農業外，在我國實急切無其他可恃，故此後我國的農業生產，應改變自給式為競爭式，即改消極性為積極性。其結果自非改小農經營為大量生產不可。但是改革過猛，民情不慣，利益未見，而紛擾先乘。我們在利用合作組織中，即主張循序引導，於不破壞現狀之範圍以內，開闢一種可以進展至蘇俄式集團農場之途徑。凡安於各家各別耕作之農民，可以加入我們所提倡的利用合作社，而享受所需要又無力自辦之各種設備上的利益。俟其漸習於合作之有利，則甘願將耕地交給利用合作社經營亦可。再進一步，願將所有耕地售諸利用合作社，而自己退處於佃耕人的地位亦可。再進一步，則各村耕地全部售歸利用合作社，各村耕作者又全部皆充利用合作社社員（照我們的利用合作法規，非在本村耕作或有土地者不得充社員）。到了彼時，可以辨到土地為合作社所有，而合作社為耕作者所有，即耕者不直接有其田，而假手於合作社

以有其田。既假手於合作社以有其田，卽已脫離小農經營之窘境，而可走向大量生產的路上。今人無不信奉總理遺教，主張耕者有其田，因此創設或保護自耕農之方案甚多，但是自耕農愈多，小農經營之痛苦亦愈深。今有一種方法，可以使耕者有其田，而又能避免小農經營的毛病，是卽我們的利用合作組織所獨具之苦心也。此種終極目標卽蘇俄式的集團農場，而最初入手，仍能不違反農家各別耕作之舊習。此中富有融和性及彈性，因時因地而利導之，或無擇格難行之弊也。

又提倡生產合作者，大抵取法於丹麥或日本各國，因地因事各別組織，例如產棉區域卽提倡棉業合作，蠶桑區域卽提倡蠶業合作，飼畜區域卽提倡乳油合作，以至於灌溉合作、地土合作等等，此爲普遍通行的辦法。而在我們則以爲我國農村崩潰，生產落後，欲謀團結，非整個的使之合作不可。欲謀增加生產，無論主副產物，非同時使之着手不可。又況我國現時農民知識程度之低，畏難苟安之念之切，尤以贛豫鄂皖曾被匪禍各省爲最甚。倘拘泥外國成規，而亦令其隨事合作，隨時合作；每事一社，每業一社，必將厭惡繁瑣，作輟無恆。因此我們提倡的利用合作，採綜合制，不採分立制，務令每村從事於生產的合作限於一社。該村主要產物固當首謀進步，而其他各事，亦可陸續舉辦，毋庸另立新社。其社中執行業務所需要之設備費用。統一規定，按年徵繳，毋庸臨時醜資。爲便於統一的且持久的徵繳設備費用起見，又爲可以整理土地便利耕作，可以利導實現集團農場以利於大量生產起見，我們在利用合作的組織上，主張首以全社社員的土地交由合作社管理爲基礎要件。此種辦法，驟觀之極似外國的土地合作，而實則我們主張先以土地關係構成合作社。至其合作的範圍，極不限於土地利用，故泛名之曰利用合作。此亦我

們適合國情，尤其切按被匪各省農村之需要，變遷斟酌而後出此者。

又我們信仰一種原則，即一切社會組織應以經濟組織為基礎。因此我們主張在經濟性質的利用合作社內，可以俟其業務發達、生產增加後，許其運用本社之設備費，辦理社員在本村生活上所需要一切事物。易詞言之，社員在本村生活上所需要一切事物云云者，即世所通稱鄉村自治各種事物也。鄉村自治所需要各種事物，許其由本村的利用合作社運用資金，自行舉辦，絕對無侵蝕中飽之弊，而又能令其量力自為，樂於舉辦，不致如現今辦自治者，農民毫不感覺便利，而附捐幾何，附稅幾何，則已首先抽收，徒令農民痛心疾首，愈求自治而愈讓自亂，實為今日內政上之嚴重危機。我們主張鄉村非自治不可，自治的資財非農民自任不可，農民出資辦自治非俟其生產發達不可。而至何時始有出資能力，則絕難預計，惟有將出資辦自治一事，責令從事生產之各村利用合作社量力自為之，則農民自知依其所需要緩急，次第舉辦。因此我們的合作運動，實含培植自治的用意。我們覺得惟有將自治基石奠立在鄉村的生產組織上，纔算穩固。而此種生產組織的利用合作社，積年累月，業務擴充至一切人生需要皆能以合作社為中心而滿足之，則村民可逐漸脫離以家庭為生活單位之舊習，而改變其觀念，樂為合作生活，即習為社會生活。必其生活能社會化，然後可責其心理社會化，道德社會化。我國數千年的封建餘習民族思想，阻礙民族國家之發展者，得此一策，或可逐年根絕矣乎！因此我們的合作運動又含有改造社會的用意。

以上所舉，皆我們的創造精神表現於四省合作法制上者也。

四

我們在合作推行上亦有其特異之觀察。世界各國政府對於合作事業多立於監督地位。至於提倡運動，自有志士仁人在社會方面努力；而此種志士仁人之努力能有效果者，則因其教育普及，民衆文化較高之故。反觀我國農村，文盲在百分之九十以上，豈但農民無接受合作思想的程度，卽就鄉村小學或私塾中之教師而與之言，尙苦難於了解。因此之故，我國自發生合作運動以來，蘇浙各省卽曾創設指導制度。華洋義賑會在河北雖側重農民自動，但亦不能不做啟發的工作，每年定期舉辦各種講習會。我們鑒於豫鄂兩省農民之特別疲弊，勢難僅做微溫的啟發工作，以坐待其自動接受。而蘇省昔年的指導工作，則又求效過速，偏重於以貸款引誘農民，幾等於不善辦黨者以多方拉攏民衆爲功，結果最多而質不甚佳，致邇年談指導合作者，每引蘇省往事爲戒，甚或譏爲辦黨式的指導工作。我們在四省亦採指導制度，但確定指導員之性質爲一種教導農民謀生的教育事業。派遣指導員下鄉工作，無異於派遣一種教師下鄉，向農民作戶別施教。其任務首在教授得法，卽在啟發農民，令其接受，俟能接受以後，立卽進行幫助其組織，便利其業務種種工作；倘農民尙在懷疑，決不勉強，更不先以能向農民銀行借款資爲引誘口實。凡遇一村接受並指導其成立以後，先注意其社務之正確，業務之充實，待某一村農民確能感覺合作之有利益，則此卽爲最有力之實物宣傳，自然不脛而走，可以普及鄰村，競相發起。故我們的指導工作，不重在量而重在質。又在指導員之外創設觀察制度，不時派遣觀察員分赴各縣，巡迴監視，使指導員不敢懈於職務，並注重對於指導員之指導工作。此爲我們對於合作推行上所表現之創造精神也。

五

以上各節，將四省農村合作運動關於法制上及推行上特異各點，業已為大體說明。至於關係合作之普通原理，在今日已成國人常識，恕不多贅，恐其徒占篇幅也。最後我們在四省提倡農村合作之目的，亦可分為治療的與治本的，略陳於下，使讀者更易於了解我們之用意所在，庶幾許為同調。——不勝翫察以求！

甲．治療的作用

即以善及合作為救濟農村之工具也。

第一、欲施救濟，非先有組織不可。例如四省三百三十餘縣，每縣農民平均以二十萬人計，當在七千萬內外。一盤散沙，救濟從何着手？而每縣平均假定為二百村，則三百三十餘縣約有六萬六千餘村。以七千萬內外之農民，組織成每村一社，即歸納在六萬六千餘社，然後各種救濟方有措手之處。此其一也。

第二、救濟對象非特別注重能生產的分子不可。而農村民衆孰能生產，孰為不事生產，惟有於組織各種合作社時，天然可由各村農民自行加以確切的區別。蓋遵照四省的合作法規，凡非直接生產或為農村生產有關係份子，皆不准加入為合作社員。此其二也。

第三、救濟事業非力謀普遍，勿令偏枯不可。同屬能生產的份子，而天性有智愚，地位有高低，例如政府提倡對農民通融資金，或謀農產品之儲藏及運銷上各種便利，往往前者爭先，甚或紳士階級反因以壟斷牟利，惟有依照平等普遍的原則，先令組織合作社，則土劣雖狡，不能獨占救濟的利益，能使農村民衆人人有受救濟的機會。此其

三也。

我們根據上述各種理由，所以在民國二十年秋開辦地方賑濟處時，即提議以合作運動爲救濟農村之先決問題，幸蒙蔣委員長嘉納。論者知蔣委員長在剿匪軍事以後，能注重救濟農村，認爲目光遠大，而不知其救濟方案能採用最合理的合作組織以爲工具，更不愧爲革命政治家之行爲。此就救濟言，係治標的、消極的；我們的農村合作運動尙有治本的、積極的目的，如下所述。

乙·治本的作用

第一、爲合作組織在各國所同具之作用。如以信用合作調劑金融，獎勵儲蓄；以利用合作增加生產；以供給及運銷合作減少剝削，增進收益等項是也。此種作用，乃合作組織在經濟上當然應有之作用，無論資本主義國家，共產主義國家，即我們三民主義國家，皆所同具者也。

第二、爲合作組織在我國特有之作用。即欲以合作組織普遍通行，構成三民主義國家的經濟組織是也。我們的合作運動，以實現此種作用爲主要目標。倘詳言之，可成專書。茲欲使閱者先得其概念起見，始分幾點說明之。

(1) 從黨義上言，三民主義當然反對資本主義，因此而有節制資本平均地權兩個原則，然同時並不禁止私有財產與自由競爭。夫在財產仍可私有，競爭仍可自由之習慣下，縱令劃出利益特厚且有獨占性質之特種產業，專由國家或省縣公營，然中等規模以下之生產事業，尤其是農業，自應仍許國民自由經營，即是許其自由統

爭。夫競爭既屬自由，長袖當然善舞，豈非仍可發生許多中等以下的資本家，而使社會不能澈底實現經濟上之平等乎！如提倡合作運動，使全國的生產事業，尤其是農業，不以個人為經營之主體，而以合作社為經營之主體，則利益分配可趨平等，自免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在節制資本上，可謂澈底。至於平均地權，與其獎勵自耕農，許耕地為私人所有，不如以利用合作的辦法，獎勵村田社有，更可得澈底的地權之平均。此其一也。

(2) 從國家需要上言，我國目前應以發達生產為首務，即應提倡造產運動是也。但當造產伊始，有一要義不可不注意者，即必有方法使全國民衆皆有平等參加造產之機會，然後將來始可獲得平等享受之地位；否則歐美各國在百年以來即已着手造產，並且產業亦已發達，然而至今結果，國民享受極不平等，種種反抗資本家的社會運動因而蜂起；合作運動者即為此中最有力量的一種。我國不幸產業落後，然亦幸而未見資本主義之成熟。及今開始造產之初，即應迎頭趕上，使全國的生產事業，尤其是農業，皆以合作組織為發動之中心，務使僅有勞力而無資本者亦得加入為社員，平等參加為造產之主人翁，而非在造產運動下供人驅使，則將來產業發展後的利益，自可平等享受。此其二也。

(3) 從世界上趨勢上言，各國皆謀建立統制經濟，即欲革除一國經濟上的無政府狀態，而易以有組織的制度是也。生產幾何，消費幾何，彼此毫不相謀，因而時感供不應求，或則生產過剩。此種經濟上無政府狀態之痛苦，其總因在生產者與消費者分道揚鑣，各謀私利。如用合作方法，則生產銷售非常接近，且可在同一合作範圍以內既事生產，又即消費，自不致背道而馳，釀成恐慌。要之，一國之中，國民在經濟上之行爲，不外生

產消費，與介乎其間之交換分配等事；如欲施行統制，則必將全國各個人之各種經濟行為，一一令其皆由合作社經手辦理，則由村與村合作，進而及於縣與縣合作，省與省合作，各種生產或消費，皆各有其各級合作聯合會，布成全國的合作網，即布成全國的經濟網。夫一國之經濟行為可以各從其類，結構成網，此為施行統制之極好基礎。但在資本主義已成熟各國，所有生產工具早為少數資本家所獨占，絕對不能許人以合作。因此在資本主義國內多難辦生產的合作，惟有側重消費的合作，以減輕消費者之痛苦；易詞言之，僅為補偏救弊的合作運動。夫生產不能與消費交換等事，同樣納諸合作範圍以內，則其國之經濟統制頗難着手；惟有我國幸而資本主義尚未成熟，關於全國的生產消費以及交換分配等事，皆可獎勵引導之納諸合作範圍以內，天然有造成可以統制經濟的資格。此其三也。

(4) 曾憶吳達銓君著有新經濟政策，詳言在三民主義之下應反對蘇俄式之集富於國家，更應反對資本主義各國之集富於個人，而主張均富於社會。竊嘗佩服其說，既符國情，又合三民主義；但所謂均富於社會者，惜尚無完善方案。我們則認為應提倡組織合作社，以為農村社會經濟之主體，務令此後農村富力集中於合作社。竊以為集富於合作社，即所以均富於社會之有效辦法。此種作用在我們所提倡的利用合作組織中極為鮮明，即我們對於農村土地問題，不重在獎勵個人的自耕農，而重在促進團體的村田社有。對於勞力問題，不重在各個自耕農各別施展，而重在各村耕作者對於所屬之合作社共同施展其勞力。我們相信土地果能共同利用，勞力果能共力施展，則由此所產生的財富，永遠可歸農村共有的合作社集中，而以之分配於各個社員。其為均富，方

屬可靠。

以上四點，皆說明合作組織我國特有之作用。此種作用，在資本主義各國皆不能發生，又與蘇俄提倡合作之作用不同，惟有在三民主義的我國可以希望實現者也。

第三、為以合作組織為工具，而求達到經濟性質以外他種目的之作用。例如(1)培植鄉村自治的作用，(2)改造鄉村社會的作用，(3)將中央所提倡的七項運動，我們主張以合作社作為推行其他六項運動之總工具等是也。

以上所談，關於我們合作運動之目的所在，分為治標的與治本的，大體如此。如欲詳陳，請俟異日。

六

我們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着手四省的農村合作運動，時刻感覺責任重大，戰戰兢兢，特此赤裸裸的將我們合作運動的內容，擇其富有創造精神，不敢自陷於洋八股式各點，以及治標治本各種目的，全般揭出。用意所在，蓋將以此求海內之批評。倘因披露此文，能獲有力的糾正或修改，我們感且無既。若夫因此而能了解四省合作運動之真意，引起同感，甚或欣然加入共同動作，則尤所款企不置者也！有志於救濟農村者尙其鑒之！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創設農村合作社要義

——江西百農村合作工作總報告第一輯專言——

海內言合作者不專農村；言救農者不專合作。惟吾國力倡「農村合作」，其要旨一在認救農為救國先務，一在認合作為救農始基。夫我國尚居工業經濟之初期，國家生命實託於農；治亂隆替，胥繫於農業之盛衰；而農之病態最著者有三：曰貧，曰愚，曰浪散無組織。及今努力為之調劑金融，普及教育，冀有以促進其生產，改善其生活，皆不患無方策，而患在無所資以措手之組織；則合作尚矣。夫農村舊有組織之日趨崩潰，事實昭然，及今導之以合理而適用之組織方式，合作外，非超越現實之左傾，即馳背時代之右傾，俱非三民主義之我政府所宜出也。竊建此議，蓋在昨秋，迄於今春三月，始由我省政府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專司其責。半載以還，漸與同人修訂法規，儲練人材，兢兢業業，擘畫籌備，自二十一年度預算制定，乃獲開始二十餘縣之實地工作。繼此以往，倍當努力。茲為結束以前經過，編成報告，昭示邦人。若夫闡明理論，揭示主旨之所在，則本年十月間蔣委員長在鄂公布農村合作社條例及章程時，曾訓令各省政府，指示甚詳。茲附錄之，備覽勗焉。

(二十一年九月)

附錄 蔣委員長頒發農村合作社條例及四種合作社模範章程訓令文

查我國宅居大陸，數千年來，以農爲立國之本，所賴以增殖財富者，首推農民；國命所託，實在農村；故歷代政教設施，悉以利農爲鵠。農民樂業而得所，則政象立進於康甯；農民困苦而不安，則世運必趨於變亂。遠徵近察，理無或爽。

慨自清季變遷，當太平天國久戰之後，民間之元氣未復，外力之壓迫日深。五口通商，門戶洞開，經濟侵略，控制由人。一方外債梯航而來，資金潮奔而去；一方生活程度日高，農產價格日落。終歲勤勞，莫易一衣，不得一飽。農村經濟，遂根本動搖。益以連年喪亂，禍結兵連，雜稅苛捐，重重抽剝；赤匪乘之，流毒所及，最占重要地位之長江中部固半遭蹂躪，即無匪之區，農業亦瀕於破產。如江浙廣東之絲，安徽福建之茶，均已次第失敗，以致數省農國，而米麥、麵粉、棉花、紗布、菸葉、砂糖之屬，專爲純粹之農產品或粗製品者，反多仰給於外國。每年此項輸入，竟達五六萬萬元，幾占入超之全額。自甘劣敗，日就乾枯；天下騷然，喪其樂生之心。推原其故，實由海通以來，朝野上下，專力驚外，凡振興工商之道，或尙見一二措施，而於立國根本之農業，反爲忽視所致。

本黨負建國使命，夙已重視農村，欲爲多數之勞苦民衆謀福利。不幸連年未靖，亦無暇爲具體之設施。積弊愈深，民困愈甚，遂成今日農村之總崩潰。共匪乃從而利用之，資爲養鼓，據爲亂藪，此實今日赤禍瀰漫之

總因也。

茲幸各處匪區次第收復，本總司令痛定思痛，茲後懲前，認為善後工作，當以興復農村，發展農業為當前之急務，亦即救濟經濟國難唯一之要圖。因此之故，除另行制定農村土地處理條例外，更認為農村合作制度與農村土地處理如輔車相依，缺一不可不能推行，用是外考各國已具之良規，內審我國農村之實況，而度奉總理民生主義之遺教為準繩，爰制定剿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暨信用、利用、供給、運銷四種合作社模範章程，頒行剿匪省區之內，限期實施，以植救濟全國農村經濟之始基。綜其全案立法之精神，約有左列三端之要義：

第一、在昔我國農村組織完全建築於宗法社會之上，除血統親屬關係略有情誼之聯絡及經濟之結合外，幾無團體生活之可言。一切經濟行為，概係各人自謀，各家自給，本已不適於二十世紀之生存，何況經此數年赤匪蹂躪破壞之處，區區宗法意識，亦已逐漸漸滅。一般民衆精神已渙散，生活能力全消失，自非有新組織不可，尤非有比較完善之經濟組織不可。蓋農村為農業生產地，關於現代生產必需之條件，如生產資本，固賴政府設法為之融通，而生產技術，尤待政府多方為之指導。然欲達此目的，苟非農村自身之組織健全，則一切利農政策，均無所施其技。而欲健全農村之組織，適應時代之需要，則舍採用合作制度而外，固亦別無他途也。故各種合作社之設立，自經濟方面言之，既利農業之生產，尤便農村之生活。自社會方面言之，經濟關係、團體生活一旦改變，則已往之家族觀念，封建餘習，不難徐圖打破，而國家民族之新意識，亦自能逐漸養成。故合作社之組織，匪特在農村中為經濟上重要之改革，且可替代宗法社會而興者也。

第二、我國農村經濟之枯竭，農民生活之困苦，推厥原因，本不止一端；其最直截最顯著者，如高利貸款，則有豪強之盤剝；日用消費，則聽商肆之居奇；生產餘潤，則受運販之操縱，此皆資本制度之下剝奪農民之刀鋸與鑊，層層剝削，深無復生機。故信用、供給、運銷各種合作社之組織，乃對症下藥，純為救濟農村經濟，解除農民痛苦而設。蓋信用合作社以活動農村之金融，使需要資金者有團體之可恃；供給合作社則以節省農民之消費，使日常需要咸得價廉之供給；運銷合作社則維持農民勞力所獲之產品，使可善價而沽，增加其應得之收入。合此三種方法以為運用，不啻農民自設銀行，自開農店，自營轉運公司，不復假手他人，居中漁利，則平昔盤剝重利之豪強，榨取利潤之商販，自無存在之餘地。農民損耗既可蠲除，負擔自當然減輕，故信用、供給、運銷各種合作社之組織雖不廢止商業行為，然絕非以營利為目的，實可矯除資本主義之流弊者也。

第三、我國農業經營向不得法，耕作設備尤為簡陋，以致浪費多量勞力，而生產仍極低微，此亦農業失敗之最大關鍵。欲謀根本之救濟，自以集產農場之經營為最易收效。惟我國數千年來皆尚小農制，復承認土地私有權，故集產農場實行扞格，不可遽行採用，而以利用合作社制度為最適宜。蓋利用合作社者，乃合業主佃戶自耕農一爐而冶之，舉各該農村整個之土地由合作社共同管理，由社員分別經營，復為之整理其耕地，以謀耕作之便利。凡耕作器具、耕作技術及一切防災防蟲之設備，非農家獨力所能舉辦者，均由合作社統顧兼籌，代其購置，復從而經營管理之，以供社員共同利用，或分別利用之需。即農村中一切交通、教育、衛生、守望、育嬰、娛樂等事，凡足以調節節物力、增加生產效能者，亦均由合作社為之設備。循是以行，成效漸著，信用日昭

，則農村土地，非由合作社承批，則由合作社收買，享有整個之支配權；而本村農民又概屬本社社員，實與全體業主或全體佃戶無異，自不難由共同管理、共同利用、而漸進共同經營之域。性質雖似溫和，而手段仍趨積極，故利用合作社之組織，實避免土地革命之慘禍，而克收集產農場之實效者也。

要而言之，現代合作事業因地立名，因事立制，種類本繁，適用甚廣。惟吾國農民知識淺陋，難與盧始；分類務求簡單，推行乃易盡利。以上四種組織之方式，果能次第實施，則今後農業經營，農村生活自可合理化；農村組織、農民思想亦可社會化。既無資本主義之傾向，更無共產主義之流毒，實切合民生主義之真諦，而為今日興復農村、發展農業唯一之良劑。國家榮瘁興衰，端繫於是！

除分令外，合亟將本部制定鄂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信用、利用、供給、運銷四種合作社模範章程，一併隨令頒發，仰各該……深體創制用意之所在，切實推行，併轉飭所屬一體遵行，慎毋玩忽為要！

此令。

題 問 村 真 (102)

農村合作之指導制度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一覽表——

推行合作組織於我國之農村，其必採用指導制度，今世已成定論。矧在豫鄂皖贛四省迭經匪禍，農村蕩然，農民積敝之餘，畏難苟安，而領導分子久已相率遠離鄉土，今欲於最短期間提倡有效且合理之合作組織，結集劫後農民，速謀恢復其生業，以至於進圖發展，則尤非有深入農村，專負指導之責者不可！因此當四省農村合作運動發軔伊始，卽有本所之設立。

訓練合作指導員一事，極感困難；而本所招集四百人於一堂，以從事訓練，尤爲國內創舉。奉命以來，兢兢業業，深恐無以副蔣先生之期望，因會熟思審慮，以爲訓練工作之成敗，繫於訓練方針之當否；而決定訓練方針，則首應瞭解此項受訓練之合作指導員，其性質究居何等。將因其派自政府，遂視作公務員之一種乎？竊謂指導合作者，絕對非治理農民之事，不僅非公務員，且須力革以官吏臨民之惡習。將因其接近民衆，遂視同辦理黨務者乎？竊謂黨務工作，首在宣揚主義以教導民衆，而指導合作，則重在實際組織以便利農民。以黨員從事指導，固無不可，而以指導視同辦黨，則絕對不可。或者因其職在勸誘農民，比擬於教會之傳教師乎？然傳教止於信仰，而指導合作則重在行爲；傳教師於其信徒行動可不負責，而合作指導員則於由其所指導而組織之合作社是否健全，須負指揮全

責。又或者因其服務農村，比擬於都市間之律師乎？然律師待當事人延請而後工作，而合作指導員則須自動深入農村，積極工作。然則農村合作指導員者，其性質究居何等乎？

實念合作運動在改善經濟組織，以求人類生活之合理化，今以之推行於農村，即欲農民奉此以爲謀生方式；而指導合作者即傳習此種方式於農民，且助成其實行者也。始之以講解口授，繼之以指導組織，終則援助其經營業務，爲之謀便利而除障礙。凡此所應負職責，其性質大要屬於教育事業，即教導農民以謀生方式之事業；特其施教形式不專於集合一處，而教授方法不僅令其能知，尤在助其能行耳。然則農村合作指導員者，可詮釋爲特種農村教師，而本所訓練任務，即爲養成此項¹¹種師資而設者也。

本所訓練合作指導員，等於因供給小學師資而設立之師範學校。凡小學教育之成敗，一視其教材良否，二視其教授法當否；而供以良好之教材，授以適當之教授法，則爲師範學校所應盡之責。茲以本所比擬，則日後指導員教導農民能否成功，亦惟視其在受訓練期間曾否獲有良好教材，曾否習有適當教授法。何謂教材？即關係合作理論與制度等項。其良好與否，則視能否切合農民需要以爲斷。何謂教授法？即關係指導方法與態度等事。其適當與否，則視能否適應農民心理以爲斷。凡作指導員者，果能融會合作理論，透視農民心理，而爲之活用制度，以滿足其所需要，此之謂優越之農民教育家，其必成功，可操左券。

同人不敢，奉令辦理本所，其訓練方針，即在養成此種優越之農民教育家也。其所供給指導員以教導農民之教材者，列爲主要科目，曰：合作原理，合作制度，合作經營論，及必需之技術，如合作簿記表格書類等項，又有合

作社組織程序，及指導須知兩種。主要科目則屬指導農民者所必需之教授法，其他如農村經濟，農村教育，農村社會，農村調查，農林學大意等項，則皆為服務農村所必需之常識；而適當之教授農民方法，亦悉由此中融會貫通，而後始能得之者。又設有特別講座，或定期舉行分組討論，藉以探究農村現狀，測知農民疾苦，或研求具體問題，皆所以增進其教導農民之能力者。

既視指導員為一種農民教師，則人格品性，必求能以表率農民，因而特重訓育。曾奉蔣先生手訂信條，勵行三事，曰誠實，曰儉樸，曰勤勉，日後且將懸此標準，以判指導員之優劣。而在訓練期間，則力求其信仰黨化，生活農民化，俾適合於服務農村；此本所訓練內容之概要也。

本所奉令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開辦，迄本年四月授課完畢。再以一月期間，分派學員赴各地農村實習，等於師範畢業生之分赴小學實習也。實習竣事，訓練即告完成。茲因本所編印一覽，爰敘述訓練方針所在，以代弁言。海內合作同志，幸示教焉！

(民國二十一年夏)

紙 筒 村 裏 (106)

農村合作指導員之使命

——陳鄂皖三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同學錄教言——

昨蔣蔣總司令駐節漢上，於剿匪勝利之餘，深感農村凋敝，民生困苦，不僅赤匪資爲亂藪，卽國基亦爲動搖，乃審度國情，依三民主義，決定以合作方式發展農業，復興農村，由經濟建設以謀正本清源。除籌設四省農民銀行外，特創辦本所，訓練指導人員，爲推行農村合作之幹部，意義固至宏深也。

本所奉命開辦已五閱月，按照預定學科，訓練告竣。諸同學深惜散後離聚，議刊同學錄，俾人手一冊，聲應氣求，藉相策勵。刊成請序於予。予於此有數事願各同學永矢勿諉者：

一、合作學理之應用原可因時間空間之變易而變易其適應性。吾國受封建勢力與帝國主義之兩重壓榨，益以被匪各省頻年騷擾，情事至爲特殊。諸同學實施各種方案，應細心實地體驗，力求合於客觀需要。勿躁進，勿拘滯，勿相率，勿偏頗。主旨抱定，應變隨時，務以發揮合作效能爲唯一要義！

二、指導員任務非同官吏，亦非技術人員。就消極言，爲農村民衆之保姆；就積極言，爲辦理教導農民謀生活之社會事業。此種工作實具有神聖性，諸同學須深刻認識，將農民事視作己身分內事，以畢生精力，整備生命獻給於農村事業！

三、吾國自倡言革新，計劃多而成功少，固由環境牽掣，推行難前，而執行計劃之人濡染都市積習，日徵逐於虛偽奢侈荒怠之途，致不克舉其職者實為最大原因。今次奉蔣總司令手訂工作信條，揭出誠實、儉樸、勤勉三端，課責同學，卽針對都市惡習而言。凡服務農村者應銘肺腑，奉為準繩！農村合作為吾國光明出路，其事業極偉大，其實施極困難。諸同學能以學理適應客觀需要，並認識指導員任務之神聖性格，恪遵總司令手訂信條，努力邁晉，庶幾可肩此艱鉅，推行盡利！農村之繁榮，農民之解放，民族國家之復興，實賴賴之！願與諸同學共勉！

(二十二年六月)

農村合作指導員應具的美德

——二十一年十二月在豫鄂皖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紀念演講——

今天有幾件重要的事報告同學：第一件是昨日接到總司令由南京發來「徐」電一件，是關係本所學員品性上的。總司令要養成第一能愛民，第二能知禮，第三能耐煩。本席可加以說明：

所謂愛民者，就是要我們養成慈祥憐憫的仁愛心。具體言之，就是要有對於農民的同情心。我們常常看見外國傳教師具有專門大學的學力，而甘作與貧苦民衆接近的工作，不嫌卑賤，不厭鄙俗，蓋其精神上實抱有極神聖的高深宏願，始能成就捨身救世的事業。我們同學將來卜鄉指導農民，環境是粗野的，對手方是缺乏知識的，工作是辛苦的，報酬是不豐厚的，倘我們沒有十二分的愛民心理，何能勤勤懇懇，發生興味呢？要知合作原理出發於愛；惟其主張人類相愛，故要合作以求生存，與共黨行動之出發於相憎者，根本不同！惟其相憎，故主鬥爭。我們同學將來指導合作，即負指導相愛的責任者，那可自甘不養成愛民的品性呢！此其一。

所謂知禮者，我們要曉得在城市工作的人或可專憑知識技能，而在鄉村工作的人，則因為對方是農民，農民對於知識技能的鑒別力原極薄弱，故其對於指導是否接受，是否順從，完全在感情上認為是否好人；如認為指導員是好人，則一切皆可服從；如認為指導員稍有可疑，則斤舌奔走，皆白費力。而在農民心目中之所謂好人也者，必能

尊重鄉村父老，必能態度親切，言動合禮。古人說的好：「朝廷尙爵，鄉黨尙齒。」引伸言之，又可以說城市可講法治，而鄉村則非講德治不可。知禮也者，即指導員自身所應具之德性也。此其二。

所謂耐煩者，我們要知道作事有兩種態度，一是走直綫的，勇往直前，遇有障礙，馬上排去，毫不假借；一是走曲綫的，以委婉曲折的方法，達百折不撓的目標。此兩種態度無優劣之可分，惟有適應環境，各就所宜。而農村指導工作，則因對方是農民，障礙之來，自在意中。過於直捷了當，必使激成反感；又況匪患後之農民，屢驚之鳥，實在不堪再見弓影。因此我們以大慈大仁的志願，指導救濟弱者的合作事業，更不能不具備耐煩之品性。此其三。

因此我們應該知道，總司令在南京百忙之中特來電告誡我們，要同學養成愛民知禮及耐煩三種品性，是完全根據農村合作所必需之條件而來的，非大家努力不可。……

大同之路

——大同之路要刊詞——

經濟無辦法，則政治無出路，此各國之所同也；農村無辦法，則經濟無出路，此吾國之所獨也。慨自辛亥改革，時逾兩紀，變亂迭生，政治上社會上迄無寧日，此其故非僅反動破壞革命之罪，實因過去革命勢力專建築於上層，無基礎，無保障，本身缺乏應具之條件；雖欲不敗，不可得也！中國以農立國，農民佔全人口之最大多數，農民之認識不正確，生活不充實，組織不健全，縱革命軍事勝利，終受環境支配，為惡勢力所攘奪、所欺騙。十五年以前之軍閥迭起，最近數年之赤禍蔓延，其癥結皆在於此。

蔣總司令預改吾民族吾國家之危殆，思有以根本拯救，當剿匪勝利之後，毅然以改造農村經濟，增加農民生產為職志。既設陳院鄂監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養成改造農村之幹部人才，復籌設四省農民銀行，為農村後盾。此誠吾國政治上經濟上之一大轉機，革命基礎之培成與鞏固，悉賴於此！從茲努力推行，敢斷言必能收最後之成功者也。

合作運動為基本革命工作，合作指導員為基本革命分子，革命之成敗繫於合作運動之成敗，亦即繫於合作指導員之良否。本所所負使命甚重且大，同人不敢，深懼不克任此艱鉅，有負期望，特發行本刊，冀與國人研求合作理

論，討論農村實際問題，並披露本所辦理情形，以就正於邦人君子。其他國內外合作消息，亦本有聞必錄之旨，藉供參考。當本所舉行開學典禮時，承蔣總司令蒞臨，宣讀總理親書禮運篇，詳加解釋，闡明合作爲大同之路，因謹以是名本刊。同人當奉此以爲與我邦人君子共赴之的也。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試擬訓練黨員服務農村方案及四省農村建設人員訓練 學院計畫

訓練黨員服務農村方案

農村建設綱要

漢鄂皖贛四省農村建設之內容

漢鄂皖贛四省農村建設人員訓練學院章程

漢鄂皖贛四省農村建設人員訓練學院組織系統

□ 訓練黨員服務農村方案

經濟無辦法，則政治無出路，此為各國通義。在吾國以農立國，農村無辦法，則經濟便無出路。證以最近二年來海關入超，統計在六萬萬兩左右，其內容如棉花、米麥、麵粉、菸葉、砂糖等項，實占十分之八以上，何一非農產物品！然則救國工作，自應首先救農；建設工作，亦應先從農村着手。本黨黨名國民，全國國民百分之九十以上實為農民，則黨的工作，亦應按此比例，致力於農民之利益。擁者曾提倡農工政策，重在喚起農民，擁護本黨，取

得政權，作用偏於破壞；今則宜以黨國全力速為農村建設，即為農民謀福利。矧在剿匪省分，所賴以根絕匪源，恢復元氣者，除農村建設外，實無更為急要之務可言也。惟是建設事業，首需人材，次需經費。關於前者，第一宜力矯教育建設向不合作之通弊，當按目前農部所急需，決定建設事項及供給人材之方針。第二宜痛戒黨員民衆隔離對峙之往事，訓練黨員有辦理建設事業之品性技能，令其深入農村，服務社會。關於後者，則剿匪省分黨務經費業經中央核令借支，計豫鄂皖贛四省共計年在三百萬元左右，始以此為第一期農村建設事業基金，此後陸續籌增可也。謹本此意，擬具訓練黨員服務農村之方案如左：

一 剿匪省分各縣黨的工作，應寓於農村建設事業之中，以利進行。

辦法——

- 一、除建設事業以外，不令農村中別有黨的事業。
- 二、除服務社會以外，不令農村中別有黨員的行動。
- 三、最後必辦到凡服務農村者皆黨員，凡農村建設事業皆黨的事業。凡接受或享受各項建設利益之民衆全部必皆黨化。

理由——

一、國之基礎在農村，一切建設皆應自農村發軔，累積而為縣為省為國。凡欲求事物之總體正確者必先求其分體之正確。農村建設事業即一國建設事業之分體也。黨之領袖主持國省各級總體，黨之黨員經營地方農村分體，是為以黨建國之工作途徑。

二、帝國主義者之傳教事業，二十餘年前方針錯誤，激起反感，屢生教案，嗣即變更方略，注意各項社會事業，以醫院、學校、青年會等掩護教室。凡分布內地之牧師主教，皆被以醫生教員或放振人員之保護色彩，民衆遂樂為接受，寔疑乎得發揮其文化侵略之巨腕。現在匪區各地，民衆屢經變亂，身受其禍，心受其騙，對於主義上之宣傳、講演、標語、口號，已成驚弓之鳥，難信易疑，亟應改絃更張，納黨務於建設事業之內，責黨員以服務社會為重，必黨勢能隨建設事業以發達，則民衆溶化於青天白日之下，被其樂利，所謂黨衙門、黨官種種誤會，自能絕跡於民間。

一一 剿匪省分農村建設事業，應按衛民事業、養民事業、教民事業二類儘先着手。

辦法——

- 一、以區公所、保甲、團共義勇隊、壯丁隊、保安隊等項組織辦理衛民事業。
- 二、以農村委員會提倡合作，登記土地，辦理養民事業。

理由

三、以農村學校劃除文盲，獎勵生產，辦理救民事業。

一、議案建國大綱第八項，規定訓政時期政府當派員協助各縣人民籌備自治，其必須辦成之事有四：曰調查戶口，曰測量土地，曰辦理警衛，曰修築道路。關於警衛戶口及築路三事，皆賴區公所保甲及自衛團隊之組織，以利推行。關於土地測量一事，應先從登記入手，為初步工作，以農村委員會為推行機關，而農村合作社及農村學校則一以發展生業，一以增進智能，皆完成自治所必需條件也。

二、十七年中央規定七項運動：曰合作、保甲、識字、國貨、築路、造林、衛生，皆密切農民生計，應以農村為運動之對象者。際此國難孔殷，更因加入軍國民運動，以立徵兵基礎。總此八者，可概稱為農村八項運動。而運動方式，際於前此民運之失敗，應力避站在民衆以外之宣傳、標語、開會等項辦法，而以之歸納於各種建設事項之中。例如成立農村合作社，則合作運動無論矣；即國貨（由供給合作社購行之）造林、衛生（均由利用合作社購行之）各項運動，皆有所附麗，以謀實施。又如編組保甲，則保甲運動無論矣；即軍國民、築路、衛生各項運動，亦皆有所資以着手。又如推廣農村學校，則識字運動無論矣；即其他七項運動亦皆有所附麗，以為講解。故運動項目雖有八種，而歸納事業僅止三類。且農民程度易於認識具體事業，而難於了解抽象運動。歸納運動於事業之中，方利推行，且有成功把握也。

三 服務農村建設事業之人員，應遵照建國大綱第八項所規定，

施以訓練。

辦法——

- 一、設立農村建設人員訓練學院，先辦三科：甲、合作指導科，乙、自衛教練科，丙、農村教育科。附設兩班：
：甲、測繪班，乙、衛生班。
- 二、招收學員用考試方法，以各科各班所需要之基礎學力為主，黨籍次之，俟訓練完成，一律加入本黨為黨員。
- 三、訓練期間八個月：甲、在院授課四個月，乙、分派農村調查及實習三個月，丙、討論問題一個月。最後考驗一次，總括各項成績，給予證書，分別任用。但附設之測繪、衛生兩班學員，可招考測量或醫專以上畢業生，酌量縮短其訓練期間。

理由——

一、依目前農村建設之需要，關於衛民事業，應供給自衛教練員以指導編組保甲，擔任保安隊及農村自衛團隊之軍事教練，故開辦自衛教練科。關於養民事業，應供給農村合作指導員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以改善生活，改良農業，故開辦合作指導科。關於教民事業，應供給有生產技能之師資人才，分布農村學校，故開辦農村教育科。又農村最苦於醫藥不備，疾病無處治療，應逐漸供給以農村保健醫生，故附設衛生班。又

土地之登記，需用測繪員，故附設測繪班。

二、招集各項已成就之畢業人材，再加訓練，最爲經濟，俟其學力完成，一律加入黨籍，尤爲求良好黨員之唯一方法。

三、建設人材之訓練工作，不可限於狹義的學校授課，僅能以授課期間作爲初步訓練，須再派赴農村，就其所學，分別規定期限，施以各種測驗的訓練法：甲、調查，乙、見習，丙、試派工作。經過各種程序，然後確定其成績，擇尤畀以某一區域內某一事業之專責，方可卜其成效。

四 訓練學院除養成服務人員外，應兼辦各項建設事業之設計事項，並開辦各種短期講習會。

辦法——

一、選聘各項專門委員，組織院務委員會，分擔職務如下：甲、各科主任教師，乙、受院長之指揮編纂各項農村建設方案，交由總司令部施行，丙、受總司令部之委託，視察各省縣農村建設事項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

二、凡關係農村建設之各省主管機關重要職員與各縣縣長或區長，應輪流調令來院，開辦兩星期以內之講習會。又各縣農村紳民熱心建設事業，願意聽講者，亦用定期來院講習或派員分地講習兩種辦法。

率出

一、凡建設事業之創始，工作有二：一為設計，二為儲材。設計須求完善，且適實用；儲材須養成其有實施新法之學力，且有優良品性。茲當創始伊始，需要何種人材，方利進行，惟設計者知之最切，故從事訓練工作者，須兼任建設方案之設計工作。

二、創造事業之設計工作，須採實驗主義，除根本原則不變更外，各項實施細目，須有彈性，隨時研究，隨時修正，至少經過實施五年以上，方能漸臻完善；故從事設計工作者，須兼事觀察，以為研究資料。

三、凡創造一種事業，在法規已訂，人材訓練已成之後，關於運用此項法規，指揮此項人材，在行政系統上應由各主管官廳負責。但參加某種事業之設計及人材訓練工作者，對於其有關係之行政，須賦予以觀察或指導之權責，然後行法與立法，用人與訓練，始能貫注一氣，交互受益。



農村建設綱要

甲 基礎設備

一、衛民事業，應由農村自衛教練員遵照匪內保甲戶口條例、區公所組織條例及精練保安隊、副共義勇隊、壯丁隊各項法令，協助各縣區公所組織保甲，分期教練自衛團隊，以普及軍事訓練，樹立徵兵基礎。又由農村保健醫士附屬於區公所或合作社內，辦理衛生醫藥各事項。

二、養民事業，應由農村合作指導員及測繪員遵照劃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章程，農村土地處理條例及推廣農業、整頓倉庫各項法令，協助農村委員會，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及辦理登記推廣義倉各事項。

合作社為農村之基本組織，除以信用合作活動農村金融，供給及運銷合作增加農民利益外，尤應竭力提倡利用合作。凡關係振興農業各事，如水利、農具、籽種、肥料、防病、防蟲、副業七項，皆以利用合作社為實施樞紐。

三、教民事業，應由農村教員遵照另案規定之農村學校組織方案，辦理農村教育。此種學校內容，從受教方面言之，應分小學教育、成年補習教育兩種。從施教方面言之，其教課應以百分之六十為生產教育，百分之三十為國民教育，百分之五為軍事教育，百分之五為服務社會教育。其組織應與合作社及農村自衛團體交互聯絡。其經費除取給於縣公款及鄉村族姓各種公款外，以由合作社供給為原則。凡農村合作社及自衛團體皆為學生實習場所。每一學校必附有農場、林場或牧場，由教員率領學生種植、畜牧。所有收穫，除開支並補充購置或租賃地價及本校公積金外，教員學生皆得分配利益，以資鼓勵。

乙 輔助設備

一、限期設立各省縣農民銀行或合作金庫，完成農村金融制度，以為農村合作社之後盾。

二、按各省農林牧畜之需要，分區設立各種專科學校，並附營農場、林場、牧場，由學校選派農業技師，分駐

各縣，負上下聯絡之責。例如學校研究某種結果，交由各縣技師傳授於各農村合作社或農村學校；又如農村發生農業上疑問，應報告於技師，能解答者解答之，不能解答者報由學校研究解答之。蓋改良農業，必需完善之設備，與長期之研究，萬難每縣皆設。祇應由政府招聘中外第一流農科學者，集中於少數專科學校，專事試驗研究，是為上級設備；而農村合作指導員或農村教師必具有應用研究結果之能力，是為下級設備。至於駐在各縣之農業技師，則介乎兩者之間，對農村有傳授新法之能力，對學院有搜集問題之知識，是為中級設備。三者缺一皆不可也。

三、農村合作社或保甲自衛團體着手築路、修隄、或整理耕地、施行灌溉工事時，須由各省主管官署分派工程師代為設計，並監督工事，不受報酬。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建設之內容

訓練學院對於四省農村建設事業，負有設計、訓練、實施全部之責任。關於建設內容，自應依照訓練黨員服務農村方案，次第施行。茲再說明其全部內容如左：

- 一、分教民、養民、衛民三大路綫，着手建設。
- 二、其建設程序，先以政府力量教之、養之、衛之，即啟發農民，令其漸次練習能教、能養、能衛，而以促成完全自教、自養、自衛為最後成功之目標。

三、農民建設之內容分三大綱要：一、爲農業生產技術，須在訓練學院附設試驗農場，並開辦農業研究班；二、爲農業金融，已另設四省農民銀行；三、爲農業經營方法，須推廣農村合作社之組織。此三者鼎足而立，又相互爲用，蓋無改良之農業技術與活動之農業金融，則徒有合作社亦無效果；但無合作社，則縱有技術，又有金錢，而農民散漫，既不能承受，又不能應用，譬如四省農民在八千萬以上，每戶以八口計算，亦有一千萬戶農家，而四省三百三十餘縣，每縣平均二百村，約有六萬六千村，每村成立一所合作社，即六萬六千合作社。所有農業研究機關所得之良好技術，或農業金融機關所備之資金，如無合作社，則須由一千萬戶以上之農家承受；如有合作社，則由六萬六千餘社承受。又況承受以後，更須集合團體，方能實際運用，以一千萬農家之人力財力，如能集中於六萬六千所合作社，力量自然雄厚。對於發明之技術，可以盡量應用；對於貸出之資金，可以保證償還。故農民建設三事，第一技術，第二金融，第三合作，缺一不可。關於技術，即農業研究機關，可集中先辦一處完備之農場，不能普遍，亦不必普遍，關於金融，即農民銀行，可比較普遍多設分行或支店，但亦不能澈底普遍；惟有合作則須做到每村一社，九社以上可組織區聯合會，九區以上可組織縣聯合會，九縣以上可組織省聯合會。合作社之聯合會等於銀行業者之銀行公會，爲其本身謀發展，以省聯保護區聯，以縣聯保護區聯，以區聯保護其所屬之各村合作社，由一村以至一省，逐層組織成立，是爲合作網之完成。有此合作網，則農業技術不患無推廣之途徑，農民銀行不患無穩固之擔保。其他效用尙指不勝屈。

四、衛民建設之內容：就一個農村而言，以保甲保農民，以保衛團保保甲，以堡壘保保衛團，此本村相保之作也。但保甲不能施軍事訓練，堡壘亦僅一種物質，其中整組織實實在保衛團；但絕對非各省現行固定雇傭式之保衛團，應由各村就保甲之中抽選各有本業之壯農，規定三個月期間，令其更番未受訓練，務使每村必有若干能擔任自衛之保衛團丁。結合各村，可成區隊；結合各區，可成縣團隊；結合數縣，可成一行政督察區之區聯隊；結合各區，可成一省之總隊。層次成立，是為農村自衛網之完成。此種各有本業之自衛農兵，祇須在訓練期間供給伙食，又無須發給服裝，即以農民短衣操練；可以較少之費用，輸流練成多數可用之士兵。當此外患日迫，國家財力又不能多養軍隊，惟有急速完成農村自衛網，養成每省數百萬不蓄巨餉之農兵，藏在農村之中。其性質純良，體格強健，無事可衛鄉里，有事可備非常時徵調之用。在黃河流域各省，尤屬急需，此則不僅保衛農村，實為國家用最經濟的方法練成多數可用之兵也。

五、教民建設之內容：農村教育須以教之為人為宗旨，而非欲養成其為優秀人才，易詞言之，即人的教育，而非人才教育也。如何始配稱為人？則一在有種族國家觀念，二在有禮義廉恥之德性，三在有生產技能。第一第二為體，第三為用。三者缺一，在農村中不配稱人。所有農村學校，皆宜本此宗旨施教。至於少數特殊天才，則隨時選拔，另施人才教育以玉成之。

此種人的教育，如專從農村小學下手，固可養成次一代之健全農民，但收效在二十年後。為今之計，亟宜在小學系統以外，創立一種鄉村學校。凡農民自十五歲以上至五十歲為止，按其年齡，分別施教。其施教

方法，似可不定畢業期限，不拘若干人爲一班，並不必嚴守授課時間；因十五歲以上之鄉農，皆有其家庭業務，必須於不妨害其日常工作時間以內，來校受教，教課內容，固應有識字一門，但毋須刻求人人識字；對於不識字之農民，可用口述手做，並佐以圖畫、幻燈、樂歌，自然心領意會，可節省其認字時間，而多得實用知識，此爲今日農村教育求速效之一法也。關於農民建設範圍內之專業技術、農村合作等術民建設範圍內之自衛組織及軍事操法等，當然列入教課之內。此種鄉村學校之師資，卽由訓練學院之農村教育系供給之。

六、綜合以上五條所陳，以農村建設與訓練學院對照，說明如下：

甲、在四省農村，除縣政府、區辦公處、保長、甲長辦事處及農村委員會，皆爲廣泛的行政機關或勸導機關以外，每一農村，必設有合作社一所，鄉村學校一所，保衛團丁一隊，由各村之合作社結爲區縣省各級合作聯合會，以完成合作網；由各村隊結爲區縣省各級保衛團隊，以完成自衛網；惟各村之鄉村學校，不必結合成網，祇按照各地所需要之師資人數，隨時養成供給之可也。

乙、在訓練學院開辦農村教育系，養成鄉村學校之師資；開辦農村自衛系，養成農村團隊之教練員、開辦農村合作系，養成農村合作社之指導員；開辦試驗農場及農業研究班，養成農業技師；由各農村合作社推廣其生產技術，此爲訓練學院之主要事業。其他農村衛生班、測繪班及各種講習會，則爲附屬事業。

七、以上皆根據訓練黨員服務農村原案，加以演釋，說明大綱。至於施行細目如何規定，在四省境內如何分期分區推行，以若干年普及於四省三百三十餘縣，則亟待延聘各種專家，成立院務委員會，限期設計以確定之。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建設人員訓練學院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受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之委託，為養成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建設人才起見，特設立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建設人員訓練學院。

第二條 本院院址暫設武昌。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總轄全院院務，由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校長兼領之。

第四條 本院設院務委員會，由院長聘任各項農村建設專門人才組織之。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本院設辦公廳，置主任一人，承院長之命，處理全院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院辦公廳設秘書一人，承主任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院辦公廳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承院長之命，秉承辦公廳主任，分掌教務、訓導及總務各事項。

第八條 本院教務處各學系各設系主任一人，商承教務處主任，分別處理各該系教務事宜。
設講師若干人，由院長聘任之。

第九條 教務處設註冊課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承教務處主任或系主任之命，辦理本處一切事務。
教務處設編譯課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辦本院編譯事宜。

第十條 教務處設圖書課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管理本院圖書事宜。
第十一條 本院訓導處分編學員爲若干隊，每隊設隊長一人，訓導員一人，承訓導主任之命，分任管理、訓導學員及軍事教育事宜。

第十二條 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承訓導主任之命，辦理本處一切事宜。
第十三條 本院設總務處，督飭本處事務人員，分左列各課辦事：

- 一、文書課設主任一人，幹事書記各若干人，辦理本院一切文牘、繕寫及保管印信事宜。
- 二、會計課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本院會計事宜。
- 三、庶務課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本院庶務事宜。
- 四、衛生課設主任一人，醫務員及護士若干人，辦理本院醫療及衛生事宜。

五、印刷課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本院印刷及油印事宜。

第十四條 本院附設實驗農場，設場長一人，承院長之命，兼承辦公廳主任，掌理全場事務；技師若干人，兼承農場場長，分別掌理技術事宜。

設幹事若干人，承農場場長之命，辦理場內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本院職員除規定聘任外，概由院長任命之。

第二章 學系

第十六條 本院暫設左列各學系：

- 一、農村合作系，
- 二、農村教育系，
- 三、農村自衛系。

第十七條 本院得附設農業研究班、測繪班、衛生班及各種講習會。

第十八條 本院各學系及各班各講習會之學程，概由院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四章 學則

第十九條 本院各學系之修業期限定為一年；各班各講習會之修業期限由院務委員會酌定之。

第二十條 本院各學系學員除本系科目外，其共同必修科目如左：

- 一、黨義。
- 二、農村合作概論。
- 三、農村教育概論。
- 四、農村自衛綱要。
- 五、農村社會概論。
- 六、農村經濟概論。
- 七、軍事訓練。

第五章 學員待遇

第廿一條 本院學員除由本院供給膳宿、制服及講義外，並得酌給零用津貼若干元。

第廿二條 本院畢業學員概由本院按其程度及能力，呈送總司令部，依照規定農村建設各事項，分派工作。

第廿三條 本院學員未經畢業，中途自行退學，或因故被開除學籍者，應追償其修業期間膳宿、服裝、講義及津貼各費。

第廿四條 本院畢業學員分派工作後，如有自行他就，不受遣派者，應追償其修業期間各項費用。

第六章 入學及甄別

第廿五條 本院入學資格須籍隸鄂皖贛四省，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本院考試及格者：

甲、曾在普通高級中學或舊制師範學校以上畢業者；

乙、曾在甲種農業或工業或其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者；

丙、曾在鄉村師範畢業，或曾任鄉村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丁、體格強健，品行優良，精通文字之農民，在鄉村自衛團隊服務一年以上，取具證明，確有成績者。

第廿六條 本院招生由隸鄂皖贛四省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理初試；初試及格後，由本院派員前往指定地點，組織覆試

委員會，辦理覆試。其招考章程另定之。

第廿七條 凡各省自備資斧，前來附學者，經本院考試及格後，得准其附學；但名額不得逾本院學員二分之一。

第七章 研究員

第廿八條 本院得招收研究員若干名，分別研究各種學科。

第廿九條 凡籍隸鄂皖贛四省，志願入本院研究者，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提出證明文件，經本院檢定合格，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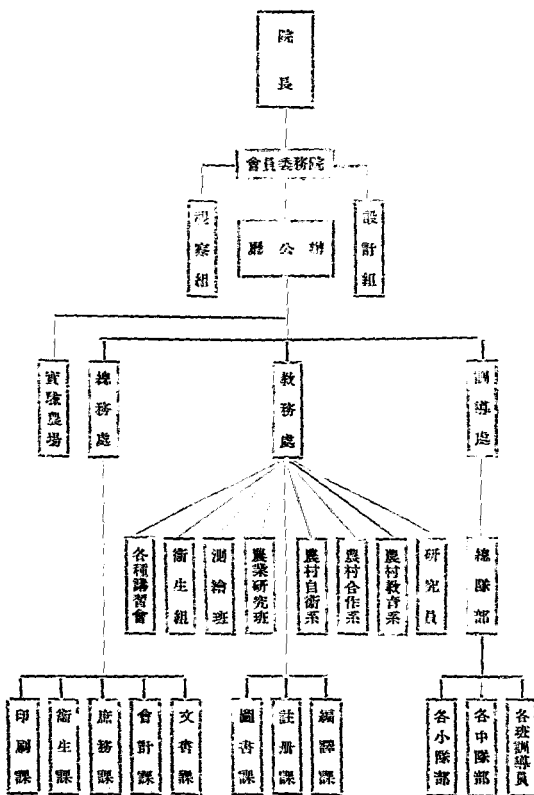
得入學為研究員：

- 一、農工商專門學校以上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或各大學教育學系畢業者；
 - 三、各大學社會經濟學系畢業者；
 - 四、軍事專門學校以上畢業者；
 - 五、曾任農工商技術人員三年以上者；
 - 六、對於農村建設事業，具有特殊經驗或著作者。
- 第三十條 研究員研究期限須在一年以上，經院務委員會審核成績，給予證書，並呈送總司令部遣派工作。
- 第三十一條 研究員除膳宿由本院供給外，得月給津貼若干元。
- 第三十二條 研究員除本章規定外，得準用本章程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 第三三條 本院除星期日及重要紀念日例假外，概不放假。
- 第三四條 本院各種規章另定之。
- 第三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修正之。
- 第三六條 本章程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公佈施行，並呈報中央黨部暨行政院備案。

圖統系概組院學練調員人設建村農省四院鄂豫



題 問 村 裏 (182)

513

借書證

(正印)

姓名 史

中國合作學社鎮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一 借書期限本學社員以二十天為限外學社員以三十天為限但本館遇需要時得隨時收回
- 二 借書如交郵寄運必須掛號
- 三 遺失或損壞須照市價賠償
- 四 加意愛護
- 五 逾期不歸還者應照章受罰
- 六 還書時注意向本館索回借書片
- 七 借書人住址變更請即迅通知本館
- 八 借書滿期請讀者自行注意本館於期前不另通知
- 九 請遵守本館借書規則

(號天-1,5000)

C318
6772